

109 年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
與趨勢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
案號：NCCT109008

109 年廣電市場調查結果摘要報告

委託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09 年委託研究報告

案號：NCCT109008

**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
與趨勢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
廣電市場調查結果摘要報告**

計畫主持人

鍾銘泰博士

研究人員

劉柏立、陳思豪、王怡惠、陳萱、

曾筱媛、陳勁碩、蔡孟珂、蘇秋惠

委託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本報告不必然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目錄

壹、調查目的	1
貳、調查方法	1
一、問卷設計	1
二、調查對象與方法	1
三、調查執行情形	10
四、研究限制	14
參、廣電市場調查結果	15
一、視聽媒介使用行為	15
二、電視與廣播收視聽行為與感受	33
三、電視廣播廣告	44
四、電視/廣播節目管理與消費者/兒少保護	45
五、隱私保護	58
參考文獻	63

圖目錄

圖 1	是否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	15
圖 2	家中擁有的電視機數量.....	16
圖 3	最主要收視來源.....	17
圖 4	有沒有加購有線電視服務其他頻道.....	19
圖 5	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以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電視節目功能..	19
圖 6	使用過家中有線電視哪些功能.....	19
圖 7	會不會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	21
圖 8	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之主要原因.....	22
圖 9	停訂後會考慮改用哪些其他服務.....	22
圖 10	訂閱的中華電信 MOD 服務.....	24
圖 11	知不知道中華電信 MOD 有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資訊查詢等功能	24
圖 12	使用過中華電信 MOD 哪些功能.....	25
圖 13	未來一年內會不會考慮停止訂閱中華電信 MOD 服務.....	26
圖 14	考慮停止訂閱中華電信 MOD 服務之主要原因.....	27
圖 15	停訂中華電信 MOD 服務後考慮改用哪些其他服務.....	27
圖 16	過去 12 個月透過哪些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以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	29
圖 17	家中有沒有智慧電視.....	30
圖 18	家中智慧電視有沒有連結家中寬頻網路.....	30
圖 19	過去 12 個月內曾使用智慧電視從事哪些活動.....	31
圖 20	最常收看電視時段.....	33
圖 21	時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前十名）.....	34
圖 22	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的品質有沒有改進.....	35
圖 23	電視節目在過去 12 個月內改進之處.....	36
圖 24	電視節目在過去 12 個月內更糟之處（前十名）.....	36
圖 25	平常透過哪些設備收聽廣播節目.....	38
圖 26	家中有幾台收音機.....	38
圖 27	收聽廣播頻率.....	40

圖 28	最常收聽廣播時段.....	40
圖 29	哪些電視廣告播出情形對您造成困擾.....	44
圖 30	哪些電視廣告類型對您造成困擾.....	44
圖 31	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	46
圖 32	民眾認為電視節目規範合適度.....	46
圖 33	民眾對於哪個單位負責管理電視節目的認知.....	46
圖 34	知不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	49
圖 35	民眾認為廣播節目規範合適度.....	49
圖 36	民眾對於哪個單位負責管理廣播節目的認知.....	49
圖 37	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沒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	51
圖 38	哪些播送內容讓您覺得討厭（前十名）.....	52
圖 39	讓您覺得厭惡的節目（前十名）.....	52
圖 40	當電視播出令您覺得反感或厭惡的節目內容會如何反應.....	53
圖 41	電視節目有關「性」出現頻率的合適度.....	55
圖 42	電視節目有關「暴力」出現頻率的合適度.....	56
圖 43	電視節目有關「髒話」出現頻率.....	57
圖 44	對於媒體不用經過公眾人物同意便揭露其隱私之態度.....	58
圖 45	對於媒體不用經過一般人同意便揭露其隱私之態度.....	59
圖 46	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管道.....	61
圖 47	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	62

表目錄

表 1	各層別鄉鎮市區列表.....	2
表 2	地理分層設計表.....	4
表 3	各調查地點樣本配置計畫表.....	6
表 4	各調查地點樣本依年齡層調整後之配置計畫表.....	7
表 5	正式樣本實際執行狀況.....	8
表 6	廣電市場調查地點完成數加權前代表性檢定.....	10
表 7	廣電市場調查樣本檢定表.....	13
表 8	各年齡層樣本加權後之膨脹倍數.....	13
表 9	從最常收聽廣播電臺獲取資訊之仰賴程度.....	42

壹、調查目的

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帶動整體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在匯流趨勢下，通訊傳播產業攸關國家經濟與發展，特別是消費者在通訊傳播市場的使用行為，除與整體通訊傳播產業之商業經營、科技發展息息相關外，更逐漸擴大影響多元產業。

透過通訊傳播統計調查，可確實掌握國家發展與民眾使用情形。目前在世界許多主要先進國家，已建立長期通訊傳播市場與消費行為之調查機制，舉凡如英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Ofcom、日本總務省、韓國 KCC 與新加坡 IMDA 等，均固定彙蒐並累積相關資訊，以作為國家通訊傳播產業之重要統計數據。而上述定期調查機制，一方面可作為了解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指標，再則可藉由消費者的通訊傳播使用行為，完整呈現需求面的消費態樣與市場資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06 年起，進行我國首次通訊傳播市場調查，今年為第四年執行。調查目的在於透過全面且深入之需求面調查，掌握第一手消費者行為與創新應用現況，除此之外，經由調查所得客觀與細緻的消費者行為資訊，亦可作為觀察我國數位經濟發展依據，以提供未來擘劃通訊傳播市場政策與法規之重要參考。

貳、調查方法

一、問卷設計

本調查主要參酌英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Ofcom 調查消費者在通訊傳播市場之使用行為及其趨勢，並配合國內廣電市場現況予以調整設計問卷。

二、調查對象與方法

(一) 調查對象

以臺澎金馬為訪問區域。並以年齡在 16 歲及以上（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民眾為調查對象。

(二) 抽樣方法

本調查在抽樣設計方面係依分層三階段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Stratified

Three-Stage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 Sampling, PPS) 抽樣法，於第一及第二階段依照各地區人口等比例分配樣本，第三階段則採便利抽樣完成受訪樣本。

本研究的抽樣參考侯佩君等人(2008)建立的七個鄉鎮市區發展類型做為抽樣分層的基礎，將台灣地區 358 個鄉鎮市區劃分成七個層級(如表 1)，包含：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偏遠鄉鎮等七個階層。第一階段的抽出單位為鄉鎮市區，第二階段抽出單位為村里，第三階段則於抽出村里的人口聚集處設置訪問點，供民眾填答。

表 1 各層別鄉鎮市區列表

層別代碼	鄉鎮市區名稱
1	臺北市松山區、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市大同區、臺北市萬華區、新北市永和區、臺中市西區、臺中市北區、臺南市東區、臺南市中西區、高雄市鹽埕區、高雄市三民區、高雄市新興區、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市苓雅區
2	臺北市中山區、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市南港區、臺北市內湖區、臺北市士林區、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市中和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市淡水區、新北市蘆洲區、新北市林口區、桃園縣桃園市、桃園縣中壢市、新竹縣竹北市、新竹市東區、新竹市北區、臺中市南區、臺中市西屯區、臺中市南屯區、臺中市北屯區、臺南市北區、高雄市鼓山區、高雄市左營區、高雄市鳳山區
3	新北市新店區、新北市樹林區、新北市鶯歌區、新北市三峽區、新北市汐止區、新北市土城區、新北市泰山區、桃園縣楊梅市、桃園縣蘆竹鄉、桃園縣大園鄉、桃園縣龜山鄉、桃園縣八德市、桃園縣龍潭鄉、桃園縣平鎮市、新竹縣竹東鎮、新竹縣湖口鄉、新竹縣新豐鄉、新竹縣芎林鄉、新竹縣寶山鄉、新竹市香山區、苗栗縣竹南鎮、苗栗縣頭份鎮、臺中市豐原區、臺中市沙鹿區、臺中市梧棲區、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市大雅區、臺中市烏日區、臺中市龍井區、臺中市太平區、臺中市大里區、臺南市善化區、臺南市仁德區、臺南市歸仁區、臺南市永康區、臺南市安南區、臺南市安平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市小港區、高雄市大寮區、高雄市大社區、高雄市仁武區、高雄市鳥松區、高雄市岡山區
4	基隆市中正區、基隆市七堵區、基隆市暖暖區、基隆市仁愛區、基隆市中山區、基隆市安樂區、基隆市信義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市深坑區、新北市八里區、苗栗縣苗栗市、臺中市東區、彰化縣彰化市、彰化縣員林鎮、雲林縣斗六市、嘉義市東區、嘉義市西區、臺南市新營區、臺南市南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市旗津區、屏東縣屏東市、宜蘭縣宜蘭市、宜蘭縣羅東鎮、花蓮縣花蓮市、花蓮縣吉安鄉
5	新北市瑞芳區、新北市三芝區、新北市石門區、新北市金山區、新北市萬里區、桃園縣大溪鎮、桃園縣新屋鄉、桃園縣觀音鄉、新竹縣新埔鎮、新竹縣關西鎮、新竹縣橫山鄉、新竹縣北埔鄉、苗栗縣苑裡鎮、苗

層別 代碼	鄉鎮市區名稱
	<p>栗縣通霄鎮、苗栗縣後龍鎮、苗栗縣公館鄉、苗栗縣銅鑼鄉、苗栗縣頭屋鄉、苗栗縣三義鄉、苗栗縣造橋鄉、苗栗縣三灣鄉、臺中市大甲區、臺中市清水區、臺中市后里區、臺中市神岡區、臺中市石岡區、臺中市外埔區、臺中市大安區、臺中市大肚區、臺中市霧峰區、彰化縣鹿港鎮、彰化縣和美鎮、彰化縣線西鄉、彰化縣伸港鄉、彰化縣福興鄉、彰化縣秀水鄉、彰化縣花壇鄉、彰化縣芬園鄉、彰化縣溪湖鎮、彰化縣田中鎮、彰化縣大村鄉、彰化縣埔鹽鄉、彰化縣埔心鄉、彰化縣永靖鄉、彰化縣社頭鄉、彰化縣北斗鎮、彰化縣埤頭鄉、南投縣南投市、南投縣埔里鎮、南投縣草屯鎮、雲林縣斗南鎮、雲林縣虎尾鎮、雲林縣林內鄉、嘉義縣太保市、嘉義縣民雄鄉、嘉義縣水上鄉、嘉義縣中埔鄉、臺南市鹽水區、臺南市柳營區、臺南市麻豆區、臺南市下營區、臺南市六甲區、臺南市官田區、臺南市佳里區、臺南市學甲區、臺南市西港區、臺南市七股區、臺南市將軍區、臺南市北門區、臺南市新化區、臺南市新市區、臺南市安定區、臺南市山上區、臺南市關廟區、高雄市林園區、高雄市大樹區、高雄市橋頭區、高雄市燕巢區、高雄市阿蓮區、高雄市路竹區、高雄市湖內區、高雄市茄苳區、高雄市永安區、高雄市彌陀區、高雄市梓官區、屏東縣潮州鎮、屏東縣東港鎮、屏東縣恆春鎮、屏東縣萬丹鄉、屏東縣長治鄉、屏東縣麟洛鄉、屏東縣九如鄉、屏東縣內埔鄉、屏東縣新園鄉、宜蘭縣蘇澳鎮、宜蘭縣頭城鎮、宜蘭縣礁溪鄉、宜蘭縣壯圍鄉、宜蘭縣員山鄉、宜蘭縣冬山鄉、宜蘭縣五結鄉、臺東縣臺東市</p>
6	<p>新北市石碇區、新北市坪林區、新北市平溪區、新北市雙溪區、新北市貢寮區、新竹縣峨眉鄉、苗栗縣卓蘭鎮、苗栗縣大湖鄉、苗栗縣南庄鄉、苗栗縣西湖鄉、苗栗縣獅潭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東勢區、臺中市新社區、臺中市和平區、彰化縣二水鄉、彰化縣二林鎮、彰化縣田尾鄉、彰化縣芳苑鄉、彰化縣大城鄉、彰化縣竹塘鄉、彰化縣溪州鄉、南投縣竹山鎮、南投縣集集鎮、南投縣名間鄉、南投縣鹿谷鄉、南投縣中寮鄉、南投縣魚池鄉、南投縣國姓鄉、南投縣水里鄉、南投縣信義鄉、雲林縣西螺鎮、雲林縣土庫鎮、雲林縣北港鎮、雲林縣古坑鄉、雲林縣大埤鄉、雲林縣莿桐鄉、雲林縣二崙鄉、雲林縣崙背鄉、雲林縣東勢鄉、雲林縣褒忠鄉、雲林縣臺西鄉、雲林縣元長鄉、雲林縣四湖鄉、雲林縣口湖鄉、雲林縣水林鄉、嘉義縣朴子市、嘉義縣布袋鎮、嘉義縣大林鎮、嘉義縣溪口鄉、嘉義縣新港鄉、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東石鄉、嘉義縣義竹鄉、嘉義縣鹿草鄉、嘉義縣竹崎鄉、嘉義縣梅山鄉、嘉義縣番路鄉、臺南市白河區、臺南市後壁區、臺南市東山區、臺南市大內區、臺南市玉井區、臺南市楠西區、臺南市南化區、臺南市左鎮區、臺南市龍崎區、高雄市田寮區、高雄市旗山區、高雄市美濃區、高雄市六龜區、高雄市甲仙區、高雄市杉林區、高雄市內門區、屏東縣里港鄉、屏東縣鹽埔鄉、屏東縣高樹鄉、屏東縣萬巒鄉、屏東縣竹田鄉、屏東縣新埤鄉、屏東縣枋寮鄉、屏東縣崁頂鄉、屏東縣林邊鄉、屏東縣南州鄉、屏東縣佳冬鄉、屏東縣車城鄉、屏東縣滿州鄉、屏東縣枋山鄉、澎湖縣湖西鄉、澎湖縣白沙鄉、澎湖縣西嶼鄉、澎湖縣望安鄉、澎湖縣</p>

層別代碼	鄉鎮市區名稱
	七美鄉、宜蘭縣三星鄉、花蓮縣鳳林鎮、花蓮縣玉里鎮、花蓮縣壽豐鄉、花蓮縣光復鄉、花蓮縣豐濱鄉、花蓮縣瑞穗鄉、花蓮縣富里鄉、臺東縣成功鎮、臺東縣關山鎮、臺東縣卑南鄉、臺東縣鹿野鄉、臺東縣池上鄉、臺東縣東河鄉、臺東縣長濱鄉、臺東縣太麻里鄉
7	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新竹縣五峰鄉、南投縣仁愛鄉、雲林縣麥寮鄉、嘉義縣大埔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屏東縣琉球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屏東縣霧臺鄉、屏東縣瑪家鄉、屏東縣泰武鄉、屏東縣來義鄉、屏東縣春日鄉、屏東縣獅子鄉、屏東縣牡丹鄉、澎湖縣馬公市、宜蘭縣大同鄉、宜蘭縣南澳鄉、花蓮縣新城鄉、花蓮縣秀林鄉、花蓮縣萬榮鄉、花蓮縣卓溪鄉、臺東縣大武鄉、臺東縣綠島鄉、臺東縣海端鄉、臺東縣延平鄉、臺東縣金峰鄉、臺東縣達仁鄉、臺東縣蘭嶼鄉

表 2 地理分層設計表

地理區	層別代碼	合併層別代碼
北北基宜	1	1
	2	2
	3、4	3
	5、6、7	4
桃竹苗	1、2	1
	3、4	2
	5、6、7	3
中彰投	1、2	1
	3、4	2
	5	3
	6、7	4
雲嘉南	1、2、3	1
	4、5	2
	6、7	3
高屏澎	1、2	1
	3、4	2
	5、6、7	3
花東	4、5	1
	6、7	2

1. 前測試訪調查

前測試訪調查採分層三階段 PPS 抽樣法，由於預試預計完成案數不多，在顧及後續調查時程規劃、考量調查成本的前提之下，將本計畫正式調查所使用的抽樣分層加以調整，排除花蓮與台東地區，以五個「地理區」依序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與高屏澎，僅各抽取一個地理分層進行調查。先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民國 108 年 12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計算各地理區的人口比例，再依所計算出的人口比例計算各地理區所需抽取的鄉鎮市區數，並調整抽取村里數與各村里應完成數。實際成功樣本數為 30 人。

2. 正式調查

正式面訪調查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民國 108 年 12 月底的人口統計資料計算各地理區的人口比例，再依所計算出的人口比例計算各地理區所需抽取的鄉鎮市區數，並調整抽取村里數與各村里應完成數，使得臺灣本島（含澎湖）問卷應完成樣本數為 1,100 案，金馬地區問卷應完成樣本數各為 30 案。鑒於花東及金馬地區人口數過少及人口密度分佈極不平均，為了確保取樣能充分代表該地區，在實際執行抽樣時，採用分層二階段 PPS 抽樣法，其他地區仍採用分層三階段 PPS 抽樣法：第一階段共抽取 44 個鄉鎮市區，第二階段共抽取 88 個村里（參見表 3），第三階段則於中選村里的人口聚集處（如：公園、繁華的街口等）設置訪問點，供民眾填答問卷¹。

各階段的抽樣單位，茲說明如下：

- (1) 二階段抽樣：第一階段的單位為「村里」，接著抽出「人」。該地理分層之「鄉鎮市區」全部涵蓋在內；
- (2) 三階段抽樣：第一階段的單位為「鄉鎮市區」，其次抽出「村里」，最後抽出「人」。

調查執行時，亦將根據性別與年齡結構進行嚴格控管，以期調查結果能夠趨近母體結構，若調查所得樣本與母體不一致，則依據性別、年齡、縣市別變數進行加權，而各年齡層加權後之樣本數不得超過原樣本數±60%。

¹ 在選定的訪問點，請訪員以男女間隔的方式邀請民眾參與問卷填答。

3. 樣本配置

依委託單位需求，本次調查問卷至少完成 1,160 份有效樣本（含金馬地區），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介於正負 3.0 個百分點以內。

表 3 各調查地點樣本配置計畫表

調查地點抽樣架構				原始調查地點預計完成之樣本配置				
調查地點 地理分層	層級	16歲以上 人口數	人口比例	調查地點 預計樣本配置	調查地點 鄉鎮市區 抽取數	調查地點 村里 抽取數	調查地點 各村里 預計完成數	調查地點 總村里數 抽取數
北北基宜	第1層	1,221,392	18.82%	66	3	2	11	6
	第2層	3,205,432	49.40%	174	7	2	12	14
	第3層	1,658,774	25.56%	90	4	2	11	8
	第4層	403,164	6.21%	22	1	2	11	2
	小計	6,488,762	32.06%	353	14			30
桃竹苗	第1層	1,176,640	36.79%	64	3	2	11	6
	第2層	1,499,522	46.89%	82	3	2	14	6
	第3層	521,746	16.32%	28	1	2	14	2
	小計	3,197,908	15.80%	174	7			14
中彰投	第1層	923,773	23.57%	50	2	2	13	4
	第2層	1,283,279	32.74%	70	3	2	12	6
	第3層	1,279,001	32.63%	70	3	2	12	6
	第4層	433,564	11.06%	24	1	2	12	2
	小計	3,919,617	19.37%	213	9			18
雲嘉南	第1層	930,101	31.90%	51	2	2	13	4
	第2層	1,214,657	41.65%	66	2	2	17	4
	第3層	771,364	26.45%	42	2	2	10	4
	小計	2,916,122	14.41%	159	6			12
高屏澎	第1層	1,134,075	35.00%	62	2	2	15	4
	第2層	993,762	30.67%	54	2	2	14	4
	第3層	1,111,938	34.32%	60	2	2	15	4
	小計	3,239,775	16.01%	176	6			12
花東	第1層	251,969	53.14%	14	1	1	14	1
	第2層	222,160	46.86%	12	1	1	12	1
	小計	474,129	2.34%	26	2			2
總數		20,236,313	100.00%	1,100	44			88

表 3 為各調查地點樣本配置計畫表，先依各層級人口比例計算出調查地點預計樣本配額後，以 30 個樣本數為一單位決定調查地點鄉鎮市區抽取數。其中除了花東地區人口較少，直接採各抽取 1 個村里外，其他縣市皆採每鄉鎮市區抽取 2 個村里。

因原調查地點樣本配置是以母體人口之比例計算而出，於實際執行時分配樣本之數量配額，可能因無法整除而有做些微調整，另因針對年齡層調查有特別要求各年齡層加權後之樣本數不得超過原樣本數±60%，因此針對此項目於後續執行樣本配額時也一併納入考量進行配額之調整。調整後之調查地點樣本配額請參見表 4。

表 4 各調查地點樣本依年齡層調整後之配置計畫表

調查地點抽樣架構				依母體年齡層調整調查地點配額(單一點位預計完成數)								
調查地點 地理分層	層級	16歲以上 人口數	人口比例	調查地點 各層原始 預計完成數	調查地點 16-25歲 預計完成 數	調查地點 26-35歲 預計完成 數	調查地點 36-45歲 預計完成數	調查地點 46-55歲 預計完成 數	調查地點 56-65歲 預計完成數	調查地點 65歲以上 預計完成數	調查地點 各村里 預計完成數	依年齡層 調查地點各 層 預計完成數
北北基宜	第1層	1,221,392	18.82%	66	1	2	2	2	2	2	11	66
	第2層	3,205,432	49.40%	168	2	2	2	2	2	2	12	168
	第3層	1,658,774	25.56%	88	2	2	2	2	2	1	11	88
	第4層	403,164	6.21%	22	2	2	2	2	2	1	11	22
	小計	6,488,762	32.06%	344	7	8	8	8	8	6	45	344
桃竹苗	第1層	1,176,640	36.79%	66	2	2	2	2	2	1	11	66
	第2層	1,499,522	46.89%	84	3	3	2	2	2	2	14	84
	第3層	521,746	16.32%	28	2	2	2	3	2	1	12	24
	小計	3,197,908	15.80%	178	7	7	6	7	6	4	37	174
中彰投	第1層	923,773	23.57%	52	2	2	2	3	2	2	13	52
	第2層	1,283,279	32.74%	72	2	2	2	2	2	2	12	72
	第3層	1,279,001	32.63%	72	2	2	2	2	2	2	12	72
	第4層	433,564	11.06%	24	2	3	2	2	2	1	12	24
	小計	3,919,617	19.37%	220	8	9	8	9	8	7	49	220
雲嘉南	第1層	930,101	31.90%	52	3	3	2	2	2	1	13	52
	第2層	1,214,657	41.65%	68	2	3	3	3	3	3	17	68
	第3層	771,364	26.45%	40	1	1	2	2	2	2	10	40
	小計	2,916,122	14.41%	160	6	7	7	7	7	6	40	160
高屏澎	第1層	1,134,075	35.00%	60	3	3	2	3	2	2	15	60
	第2層	993,762	30.67%	56	2	3	3	2	2	2	14	56
	第3層	1,111,938	34.32%	60	3	3	3	2	2	2	15	60
	小計	3,239,775	16.01%	176	8	9	8	7	6	6	44	176
花東	第1層	251,969	53.14%	14	2	3	3	3	2	1	14	14
	第2層	222,160	46.86%	12	2	3	2	2	2	1	12	12
	小計	474,129	2.34%	26	4	6	5	5	4	2	26	26
總數		20,236,313	100.00%	1,104							0	1,100

(三) 調查時間

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5 日於抽出之訪問區域進行訪問。

表 5 正式樣本實際執行狀況

抽樣架構		中選訪問之	各訪問地點	
地區	分層	鄉鎮市區	預計配額 (共 1,160 份)	實際完成數 (共 1,166 份)
北北基宜	第一層	臺北市信義區	22	22
		臺北市中正區	22	22
		臺北市大同區	22	22
	第二層	臺北市文山區	24	24
		新北市板橋區	24	24
		新北市新莊區	24	24
		臺北市南港區	24	24
		新北市淡水區	24	24
		新北市蘆洲區	24	24
		新北市林口區	24	24
	第三層	新北市新店區	22	22
		基隆市仁愛區	22	22
		基隆市中山區	22	22
		宜蘭縣宜蘭市	22	22
第四層	宜蘭縣員山鄉	22	22	
		小計	344	344
桃竹苗	第一層	桃園市桃園區	22	22
		新竹市東區	22	23
		新竹市北區	22	22
	第二層	新竹縣湖口鄉	28	28
		桃園市龍潭區	28	28
		桃園市八德區	28	28
	第三層	苗栗縣大湖鄉	24	24
			小計	174
中彰投	第一層	臺中市西屯區	26	26
		臺中市南區	26	26
	第二層	彰化縣彰化市	24	24
		臺中市太平區	24	24
		臺中市龍井區	24	24
	第三層	南投縣南投市	24	25
		彰化縣埔心鄉	24	24
		南投縣埔里鎮	24	24

抽樣架構		中選訪問之	各訪問地點	各訪問地點
地區	分層	鄉鎮市區	預計配額 (共 1,160 份)	實際完成數 (共 1,166 份)
	第四層	南投縣名間鄉	24	24
	小計		220	221
雲嘉南	第一層	臺南市永康區	26	26
		臺南中西區	26	27
	第二層	嘉義市西區	34	34
		雲林縣斗六市	34	34
	第三層	嘉義縣新港鄉	20	20
		嘉義縣朴子市	20	20
小計		160	161	
高屏澎	第一層	高雄市鹽埕區	30	30
		高雄市鼓山區	30	30
	第二層	高雄市小港區	28	29
		屏東縣屏東市	28	28
	第三層	高雄市美濃區	30	30
		澎湖縣白沙鄉	30	30
小計		176	177	
花東	第一層	花蓮縣吉安鄉	14	14
	第二層	臺東縣成功鎮	12	14
	小計		26	28
金馬	金門縣		30	30
	連江縣		30	30
	小計		60	60
合計			1,160	1,166

調查地點實際完成數與原先配置各調查地點預計完成之樣本數落差說明：

1. 本調查於執行過程中均按照企劃書所訂的點位及配額進行訪問，惟因樣本年齡控制及各點位民眾受訪意願不一等因素，故部分調查點位未能如預期規劃完成預定之調查樣本配置數。
2. 雖然部分調查點位的完成樣本數未如企劃書內所規劃，但在各調查地區點位之完成樣本於加權前的檢定均符合原調查地點之樣本配置的分布（參見表 6）。
3. 表 6 為呈現原始調查地點配置之完成數與最終訪員於各調查地點實際執行完成之有效樣本數於加權前即具代表性，而後續於本報告內呈現之調查分析結果係依據受訪對象之戶籍地進行樣本與人口母體資料之檢定與加權處理。

由於本問卷設計上並未加以限制合格受訪對象的戶籍地僅能以訪員執行訪問當下之縣市地點作為篩選依據，且今年採同步於臺灣本島和金馬地區進行面訪調查，因此最終資料的整併、檢定、加權係以受訪者的戶籍地做進一步的劃分呈現。

表 6 廣電市場調查地點完成數加權前代表性檢定

調查地點 數量配置	配置		加權前		加權前 卡方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00	100.0%	1,106	100.0%	
調查地點					卡方值為0.359，p-value=0.996，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當初樣本配置分配沒有顯著差異。
北北基宜	344	31.5%	344	31.1%	
桃竹苗	174	15.6%	175	15.8%	
中彰投	220	19.6%	221	20.0%	
雲嘉南	160	14.9%	161	14.6%	
高屏澎	176	16.0%	177	16.0%	
花東	26	2.4%	28	2.5%	

註：表 6 係針對樣本配置和加權前之樣本數作一致性檢定。

三、 調查執行情形

(一) 調查說明

在正式執行前，於 109 年 2 月著手問卷相關準備工作，109 年 4 月 2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進行前測試訪調查，經與委託單位開會討論修正問卷後，自 109 年 4 月 15 日正式開始執行調查，實施期程說明如下：

1. 準備期：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14 日。
2. 調查期：第一階段調查期自 109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0 日
第二階段調查期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5 日。
3. 核閱期：自 109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4 日。

(二) 輔助調查工具

在調查方法上，以面訪調查方式進行，並採「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輔以紙本問卷來進行。

(三) 統計分析方式

1. 樣本代表性與加權

本研究的調查結果在經由複查機制的查核後，為使樣本能充分反映母體結構，增加樣本的代表性及可靠性，本研究以無母數卡方檢定方式（NPAR Chi-square Test）逐一檢視樣本年齡、性別、及縣市人口比例等分配與母體結構之間的差異檢定²。檢定結果若發現樣本與母體結構產生顯著差異，則以加權方式處理，使樣本結構與母體產生一致。

加權方式採用「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Raking)，依序以性別、年齡、戶籍地區變項進行調整，如此反覆進行，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才停止 raking。

調查結果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 / \frac{n'_i}{n}$ ， N_i 和 n'_i 是第 i 交叉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這樣使樣本與母體的分配在調整後完全一致。最後的權數是各步調整權數累乘。

2. 信度分析

信度是指可靠性或一致性，在同樣或類似的條件下重複操作，可以得到一致或穩定的結果。Cronbach (1951) 所提出之 α 信賴係數，是目前行為研究最常使用之信度指標。Nunnally (1967) 建議 Cronbach α 值在 0.7 以上時為可接受範圍，亦得稱為高信度。

3. 次數分配 (Frequency)

藉由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所呈現之數據，瞭解民眾對各主題內容的認知情形及評價。

4. 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 (a Cross Analysis & a Chi-Square Test)

以「各項議題」對基本資料做交叉分析表，以瞭解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在各議題方面是否具有差異性。交叉表並採用 Pearson 卡方檢定分析法，卡方檢定統計值 (W) 定義如下：

² 本研究採用 SPSS 統計分析軟體。

$$W = \sum_{i=1}^r \sum_{j=1}^c \frac{(O_{ij} - E_{ij})^2}{E_{ij}} \sim \chi^2((r-1)(c-1)), \text{ 其中}$$

O_{ij} 為第 i 列第 j 欄位之觀察次數，

E_{ij} 為第 i 列第 j 欄位之理論次數。

當卡方檢定統計值的 p-value 小於 0.05 時，表示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兩變數間並非獨立，亦即，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在該題項中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5. ANOVA 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係將總變異分解為組間變異、組內變異兩個來源，其分析原理即在求取組間及組內變異的比例，如果組間變異數明顯大於組內變異數，則顯示各組的平均數中，至少有兩組以上具有顯著差異，如果無顯著差異，則各組的平均數亦無顯著不同。變異數分析 F 值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F = \frac{MS_b}{MS_w} = \frac{SS_b / k - 1}{SS_w / n - k}$$

其中， n 為樣本數， k 為組別數目，

$$SS_b = n \sum_{i=1}^k (\bar{X}_i - \bar{X})^2, \text{ 是各組平均數對總平均數差量的平方和，}$$

$$SS_w = \sum_{i=1}^k \sum_{j=1}^{n_i} (X_{ij} - \bar{X}_i)^2, \text{ 是各組分數對本組平均數差量的平方和。}$$

(四) 調查樣本結構

本次調查訪問區域包含臺澎金馬，惟因金馬地區母體人口數過少，16 歲及以上總人口數為 137,933 人，於整體 22 縣市一起進行加權分析時，金馬地區樣本數將被壓縮為 8 筆，且為利進行年度資料之比較，故將臺灣本島（含澎湖）與金馬地區分開檢視。

截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研究團隊已完成本案調查之執行與核閱，廣電市場問卷調查共完成 1,104 個³有效樣本，調查樣本結構如表 7。

³ 本次調查訪問區域為臺澎金馬，惟在進行分析時因金馬地區人口數過少，故將臺灣本島（含澎湖）與金馬地區分開檢視，且為進行縣市別加權調整，亦依據受訪者的戶籍地重新分類（即在臺灣本島訪問到戶籍地為金馬地區者，將其歸類為金馬地區有效樣本；在金馬地區訪問到戶籍地為臺灣本島者，將其歸類為臺灣本島有效樣本），導致最終有效樣本數與表 5、表 6 中依據「調查

表 7 廣電市場調查樣本檢定表

人口變數	母體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數		加權前 卡方檢定	加權後 卡方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236,313	100.0%	1,104	100.0%	1,104	100.0%		
性別							卡方值為2.492， p -value=0.114，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分 配沒有顯著差異。	卡方值為0.000， p -value=0.999，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分 配沒有顯著差異。
男	9,957,272	49.2%	517	46.8%	543	49.2%		
女	10,279,041	50.8%	587	53.2%	561	50.8%		
年齡							卡方值為14.050， p -value=0.015，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分 配有顯著差異。	卡方值為0.000， p -value=1.000，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分 配沒有顯著差異。
16-25歲	2,848,953	14.1%	185	16.8%	155	14.1%		
26-35歲	3,226,276	15.9%	195	17.7%	176	15.9%		
36-45歲	3,901,910	19.3%	211	19.1%	213	19.3%		
46-55歲	3,581,873	17.7%	194	17.6%	195	17.7%		
56-65歲	3,389,119	16.7%	170	15.4%	185	16.7%		
66歲及以上	3,288,182	16.2%	149	13.5%	179	16.2%		
縣市別							卡方值為310444， p -value=0.000，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分 配有顯著差異。	卡方值為0.000， p -value=1.000，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分 配沒有顯著差異。
新北市	3,496,771	17.3%	164	14.9%	191	17.3%		
臺北市	2,268,067	11.2%	116	10.5%	124	11.2%		
桃園市	1,891,291	9.3%	90	8.2%	103	9.3%		
臺中市	2,386,347	11.8%	83	7.5%	130	11.8%		
臺南市	1,637,097	8.1%	64	5.8%	89	8.1%		
高雄市	2,420,482	12.0%	99	9.0%	132	12.0%		
宜蘭縣	396,287	2.0%	44	4.0%	22	2.0%		
新竹縣	466,323	2.3%	31	2.8%	25	2.3%		
苗栗縣	473,111	2.3%	24	2.2%	26	2.3%		
彰化縣	1,096,893	5.4%	68	6.2%	60	5.4%		
南投縣	436,377	2.2%	64	5.8%	24	2.2%		
雲林縣	597,967	3.0%	46	4.2%	33	3.0%		
嘉義縣	452,239	2.2%	43	3.9%	25	2.2%		
屏東縣	725,792	3.6%	25	2.3%	40	3.6%		
臺東縣	189,642	0.9%	28	2.5%	10	0.9%		
花蓮縣	284,487	1.4%	14	1.3%	16	1.4%		
澎湖縣	93,501	0.5%	28	2.5%	5	0.5%		
基隆市	327,637	1.6%	17	1.5%	18	1.6%		
新竹市	367,183	1.8%	29	2.6%	20	1.8%		
嘉義市	228,819	1.1%	27	2.4%	12	1.1%		

註：母體人口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內政資料開放平台所提供之10812各村（里）戶籍人口結構資料。

註：表 7 中縣市別之樣本數係依據戶籍地做加權調整，並針對加權前後之樣本數作一致性檢定。

另各年齡層樣本加權後之膨脹倍數如表 8 所示，皆符合「各年齡層加權後之樣本數不得超過原樣本數±60%」之規定。

表 8 各年齡層樣本加權後之膨脹倍數

人口變數	加權前		加權後		年齡層加權前後比例 (占原樣本之倍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04	100.0%	1,104	100.0%	
年齡					
16-25歲	185	16.8%	155	14.1%	0.84
26-35歲	195	17.7%	176	15.9%	0.90
36-45歲	211	19.1%	213	19.3%	1.01
46-55歲	194	17.6%	195	17.7%	1.01
56-65歲	170	15.4%	185	16.7%	1.09
66歲及以上	149	13.5%	179	16.2%	1.20

地點」整理的完成數有些微差異。

四、 研究限制

為掌握我國民眾於數位經濟時代下之通訊傳播使用行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辦理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調查，調查採取面訪方式，以臺澎金馬為訪問區域，並以年齡在 16 歲及以上（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民眾為調查對象。惟在實際調查執行作業時，仍面臨研究限制如下：

（一） 抽樣架構之限制

按本年度通傳會標規需求，本次調查臺灣地區（含澎湖）需完成 1,100 份以上成功樣本，並按各縣市母體比例進行樣本配置。

為求抽樣嚴謹性，本研究參考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之抽樣架構，進行本次面訪調查抽樣。但本研究與「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以戶籍資料作為抽樣清冊為前提之調查不同，因本研究受限於無法取得全臺灣地區戶籍資料作為抽樣清冊，故無法採取入戶方式的調查，而採取於挑選之鄉鎮市人口聚集處進行訪問。

（二） 樣本回收之限制

本調查問卷題數 100 題，為期達成問卷成功回收樣本數至少 1,100 份之計畫要求，本研究於挑選的各鄉鎮市村里，安排兩人一組之面訪訪問員，在其較熱鬧、人潮較多之據點，如公園、繁華的街口等，進行本次面訪調查。

本次調查平均拒訪人次為 7.98 次，其中 55 歲以上樣本的平均拒訪率約達 9.53 次，較年輕民眾樣本的完訪困難度高。即便不易完訪，但本調查今年度在執行初期便強烈要求執行訪員遵照各點位需完成的性別、年齡樣本數進行訪問，使得整體樣本的各年齡層加權後皆未超過原樣本數的±60%。

（三） 樣本推論之限制

樣本經加權後，年輕樣本如 16-25 歲被放大 0.84 倍；26-35 歲被放大 0.9 倍；36-45 歲被放大 1.01 倍；中壯年樣本如 46-55 歲被放大 1.01 倍；56-65 歲被放大 1.09 倍；66 歲及以上則約被放大 1.2 倍左右。本次研究計畫為非機率抽樣之調查結果，因此各界在統計推論使用上須謹慎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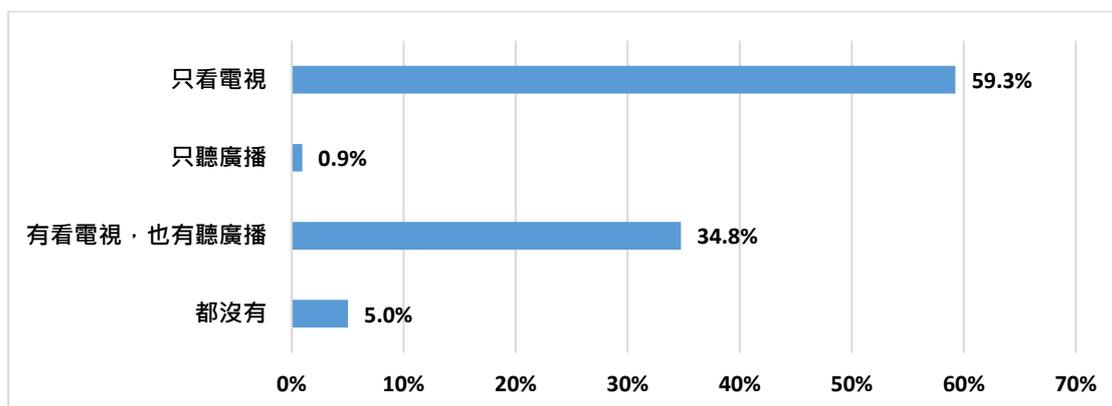
參、廣電市場調查結果

一、視聽媒介使用行為

(一) 是否收看電視或聽廣播 Q3

1. 整體分析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有 59.3% 僅收看電視⁴，34.8% 有看電視也聽廣播，0.9% 僅收聽廣播，5% 則是既不看電視也不聽廣播【參照圖 1】。



Base：N=1,104，單選

圖 1 是否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除高屏澎地區（59.8%）以有看電視也有聽廣播為多數外，其餘地區皆以僅收看電視為主，其中又以北北基地區的 70.4% 最高、雲嘉南地區的 58.7% 最低。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56.9%）和女性（61.6%）皆以僅收看電視為多數。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皆以僅收看電視為主，其中又以 66 歲及以上（69%）比例最高、36-45 歲（48.6%）比例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皆以僅收看電視為主，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63.8%）比例最高、未婚者（58.4%）比例最低。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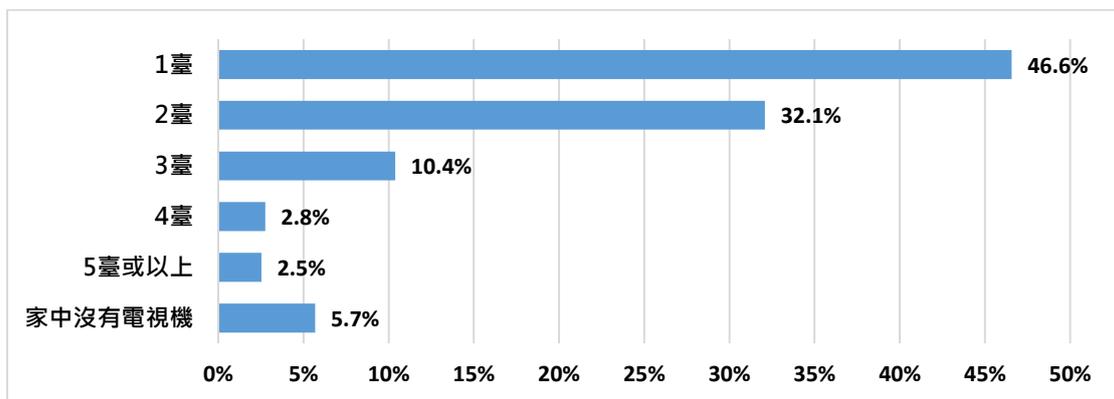
⁴ 收看電視係指透過電視機收看視聽內容，包含有線電視、無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及線上串流影音等平臺，後續內容所提之「電視」亦同。

卡方檢定⁵結果顯示，民眾是否有收看電視或聽廣播，於居住狀況達顯著差異。依居住狀況區分，自有房屋者（59.7%）和租屋者（59.2%）皆以僅看電視為多數。

（二）電視設備擁有情形 Q4

1. 整體分析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家中擁有電視機的比例高達 94.3%，其中又以擁有 1 臺電視機的比例最高（46.6%），其次為 2 臺（32.1%）【參照圖 2】。



Base：N=1104，單選

圖 2 家中擁有的電視機數量

2. 比較分析

（1）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各地區家中擁有的電視機數量皆以 1 臺的比例最高，其中又以北北基地區的 53.5% 最高、雲嘉南地區的 39.6% 最低。

（2）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家中擁有電視機的比例，於婚姻狀況達顯著差異。依性別區分，男性（47%）和女性（46.1%）家中擁有的電視機數量皆以 1 臺為多數。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家中擁有的電視機數量皆以 1 臺為主，其中又以 56-65 歲（51.6%）比例最高、16-25 歲（43.8%）比例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家中擁有的電視機數量皆以 1 臺為主，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53.4%）比例最高、未婚者（44.6%）比例最低。

⁵ 第參章調查分析中之卡方檢定皆係針對題項進行獨立性檢定。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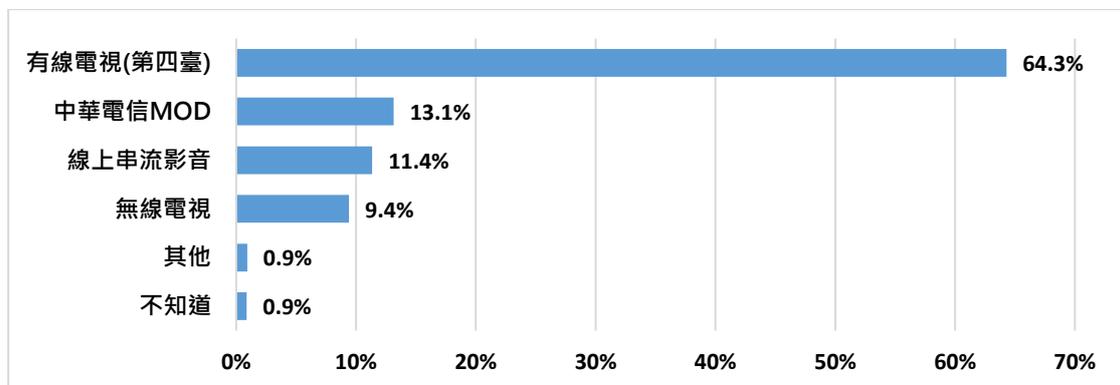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家中擁有電視機數量，於居住狀況達顯著差異。

依居住狀況區分，自有房屋者(44.3%)和租屋者(53%)家中擁有電視機數量皆以1臺為主，而自有房屋者(34.6%)擁有2臺的比例明顯高於租屋者(25.7%)。

(三) 最主要收視來源 Q10

1. 整體分析

我國16歲以上民眾最主要的收視來源以有線電視為多數，達64.3%，其次為中華電信MOD(13.1%)、線上串流影音(OTT TV)(11.4%)【參照圖3】。



Base: N=1,032, 單選(除不知道家中收視系統者)

圖3 最主要收視來源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各地區最主要的收視來源以有線電視為多數，其中又以宜花東地區(69.4%)比例最高、雲嘉南地區(58.4%)比例最低；但桃竹苗地區(18.6%)以線上串流影音(OTT TV)作為最主要收視來源的比例相對較高。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最主要的收視來源，於年齡、婚姻狀況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男性(63.7%)和女性(64.9%)最主要的收視來源皆以有線電視為多數。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最主要的收視來源皆以有線電視占比最高，其中又以66歲及以上的77.6%最高、16-25歲的50.7%最低；而民眾以線上串流影音(OTT TV)作為最主要收視來源的比例幾乎隨年齡遞減，以16-25歲的24.5%最高、66歲及以上的2.5%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最主要的收視來源皆以有線電視為多數，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68.6%)比例最高、未婚者(58.1%)比例最低；但未婚者(20.3%)以線上串流影音（OTT TV）作為最主要收視來源的比例明顯高於已婚者和鰥寡/分居者，鰥寡/分居者（14.5%）則是以無線電視臺作為最主要收視來源的比例相對較高。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最主要的收視來源，於居住狀況、教育程度、個人平均月收入達顯著差異。

依居住狀況區分，自有房屋者（67.6%）和租屋者（51.1%）最主要的收視來源皆以有線電視為主，但租屋者（21.4%）以線上串流影音為最主要收視來源的比例高於自有房屋者（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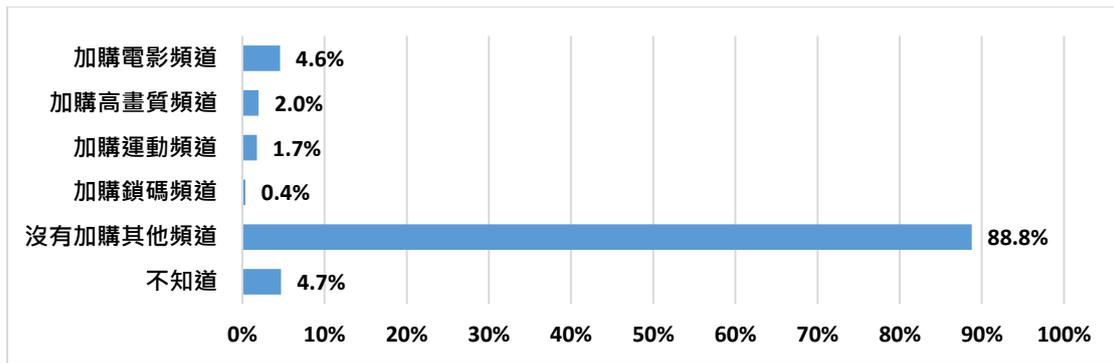
依教育程度區分，各教育程度最主要的收視來源皆以有線電視占比最高，其中又以小學及以下程度者的 77.8%最高、碩士及以上程度者的 55.2%最低。

依個人平均月收入區分，各收入水準最主要的收視來源皆以有線電視占比最高，其中又以 1 萬-未滿 2 萬元收入者的 75.4%最高、3 萬-未滿 4 萬元收入者的 57%最低。

(四) 有線電視服務訂閱情形 Q11 Q13 Q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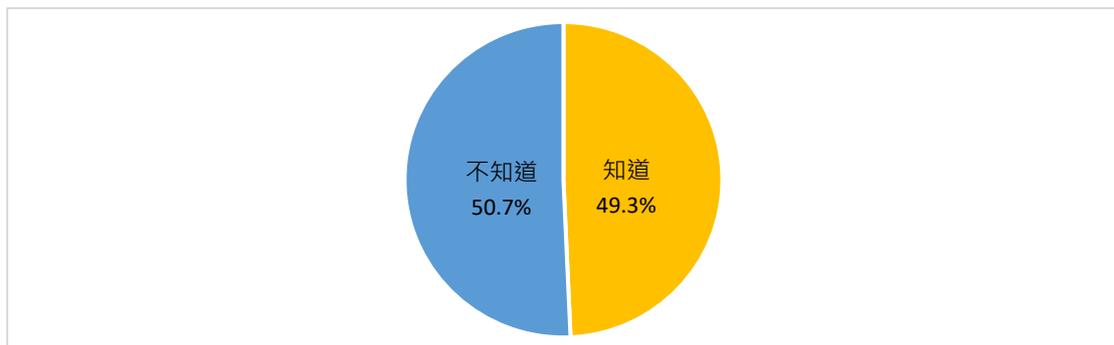
1. 整體分析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家中有訂閱有線電視服務者，除了基本頻道外，沒有加購其他頻道的比例達 88.8%【參照圖 4】。關於是否知道家中有線電視除看電視和免費使用資訊查詢外，還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知道(49.3%)和不知道（50.7%）的比例相差不大【參照圖 5】。進一步詢問民眾使用過家中有線電視哪些增值功能，以都沒有使用過（69.7%）的比例最高，而有使用者，則以購物（14.4%）、回播電視節目（12.2%）占比較高【參照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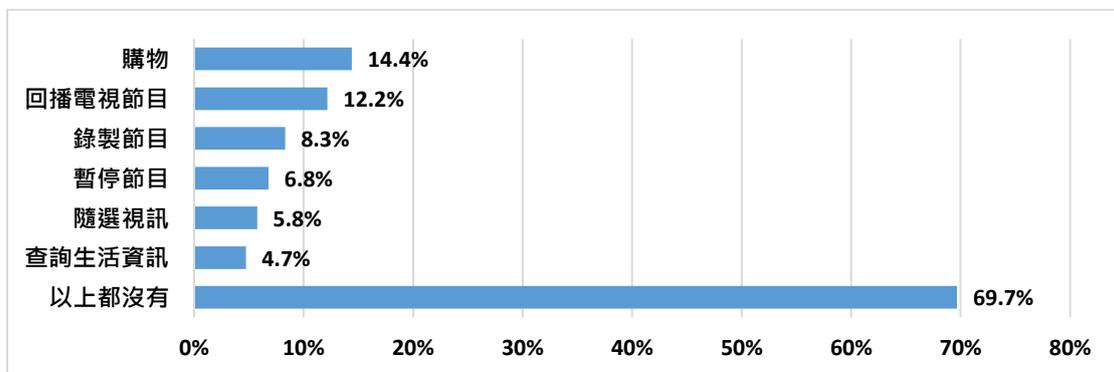
Base: N=729，複選（用家中電視機所收看電視節目之系統為有線電視者）

圖 4 有沒有加購有線電視服務其他頻道



Base: N=729，單選（用家中電視機所收看電視節目之系統為有線電視者）

圖 5 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以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電視節目功能



Base: N=359，複選（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以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電視節目功能者）

圖 6 使用過家中有線電視哪些功能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發現，家中有訂閱有線電視服務者，除了基本頻道外，各地區皆以沒有加購其他頻道的比例最高，其中又以桃竹苗地區的比例最高，雲嘉南的

83.6%最低。關於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除了桃竹苗地區（68.2%）以知道的比例較高外，其餘地區皆以不知道為多數，其中又以高屏澎地區的57.1%最高、雲嘉南地區的51%最低。而關於民眾使用過家中有線電視哪些功能，各地區皆以都沒有使用過的占比最高，其中又以宜花東地區的81.7%最高、高屏澎地區的58.5%最低。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於年齡、婚姻狀況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家中有訂閱有線電視服務者，除了基本頻道外，男性（87%）和女性（90.4%）皆以沒有加購其他頻道為主；關於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男性（52.2%）以知道的比例較高，女性（53.5%）則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而關於民眾使用過家中有線電視哪些功能，男性（71.1%）和女性（68.2%）皆以都沒有使用過為多數。

依年齡區分，家中有訂閱有線電視服務者，除了基本頻道外，各年齡層皆以沒有加購其他頻道為多數，其中又以46-55歲（93.8%）比例最高、16-25歲（77.2%）比例最低。關於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16-25歲（58.4%）、26-35歲（56.6%）、36-45歲（55.1%）以知道的比例較高，46-55歲（53.4%）、56-65歲（54.8%）、66歲及以上（63.3%）則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而關於民眾使用過家中有線電視哪些功能，各年齡層皆以都沒有使用過為多數，其中又以26-35歲的80.9%最高、46-55歲的58.3%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家中有訂閱有線電視服務者，除了基本頻道外，各婚姻狀況皆以沒有加購其他頻道為主，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92.6%）比例最高、未婚者（85%）比例最低。關於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除未婚者（62.8%）以知道為多數外，已婚者（56.6%）、鰥寡/分居者（65.6%）皆以不知道占比最高。而關於民眾使用過家中有線電視哪些功能，各婚姻狀況以都沒有使用過為多數，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的72.7%最高、未婚者的68.8%最低。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於教育程度、職業、個人平均月收入達顯著差異。

依教育程度區分，關於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小學及以下程度者（72.8%）、國中或初中程度者（67.6%）、高中職程度者（51%）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專科程度者（53.6%）、大學程度者（57.5%）、碩士及以上程度者（65.1%）則以知道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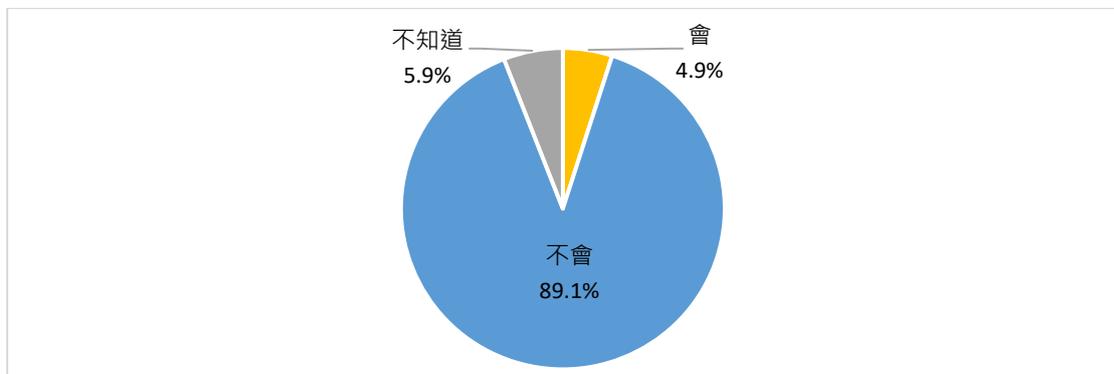
依職業區分，關於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農/林/漁/牧業（84%）、批發及零售業（54.4%）、運輸及倉儲業（77.6%）、住宿及餐飲業（56.7%）、不動產業（69.1%）、支援服務業（51%）、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57.5%）、家管（66%）、退休（57.4%）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其餘職業皆以知道為多數，其中又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91.2%）最高、製造業（51.7%）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51.7%）較低。

依個人平均月收入區分，關於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未滿 1 萬元收入者（55.5%）、1 萬-未滿 2 萬元收入者（63.9%）、2 萬-未滿 3 萬元收入者（52.2%）、3 萬-未滿 4 萬元收入者（50.4%）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無收入者（55.9%）、4 萬-未滿 5 萬元收入者（50.2%）、5 萬-未滿 6 萬元收入者（70.9%）、6 萬元以上收入者（57.8%）則以知道的比例較高。

（五） 是否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 Q15 Q16 Q17

1. 整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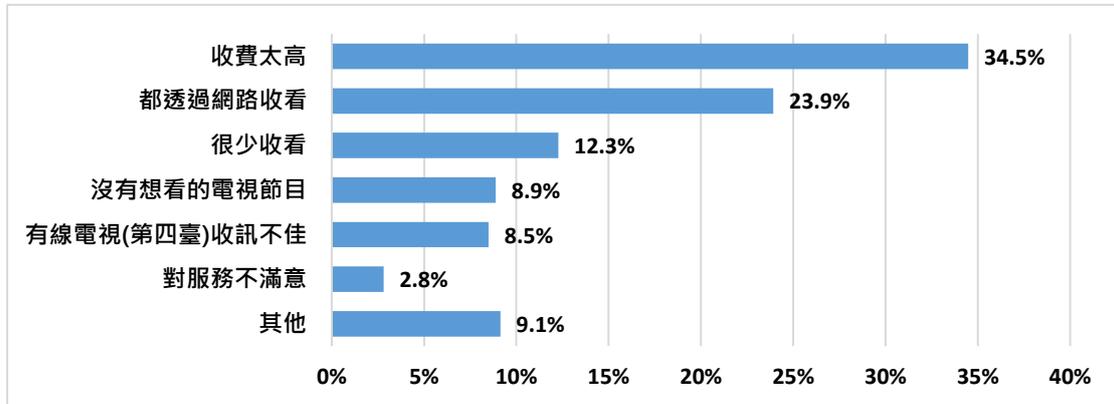
調查結果顯示有線電視為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最主要之收視來源，詢問目前有訂閱有線電視服務者，未來 12 個月內會不會考慮停止訂閱，高達 89.1% 表示不會考慮，僅有 4.9% 考慮停訂【參照圖 7】。



Base: N=729，單選（用家中電視機所收看電視節目之系統為有線電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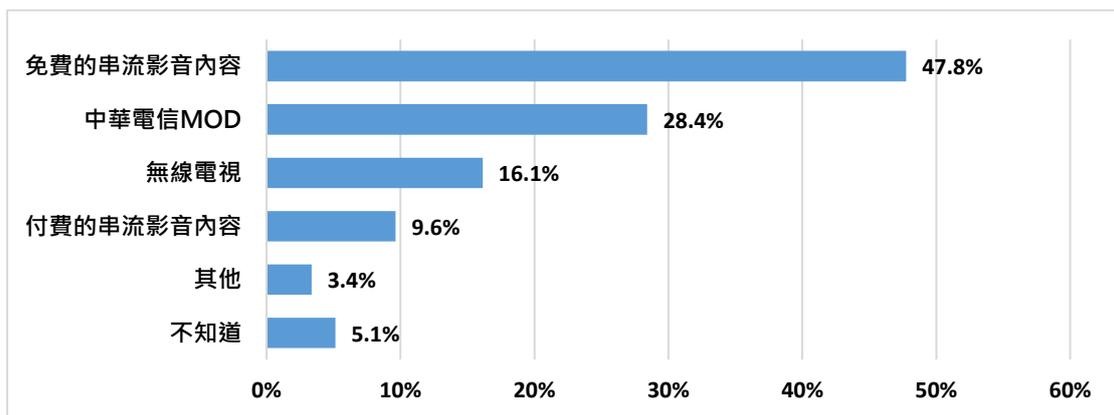
圖 7 會不會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

進一步詢問考慮停止訂閱的主要因素，以收費太高(34.5%)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都透過網路收看(23.9%)、很少收看(12.3%)【參照圖 8】；而停止訂閱後會考慮改用之其他服務，以免費的串流影音內容(47.8%)為多數，其次為中華電信 MOD(28.4%)【參照圖 9】。



Base：N=36（未來 12 個月內會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者）

圖 8 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之主要原因



Base：N=36，複選（未來 12 個月內會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者）

圖 9 停訂後會考慮改用哪些其他服務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各地區未來 12 個月皆以不會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為多數，其中又高屏澎地區(93.7%)比例最高、桃竹苗地區(85.2%)比例最低。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的主要原因，桃竹苗地區以很少收看(32.8%)為多數，高屏澎地區以都透過網路收看(42.7%)為多數，中彰投地區(59.9%)以收費太高為主。停止訂閱後會考慮改用之其他服務，各地區皆以免費的串流影音內容為主，其中又以中彰投地區(63.3%)比例最高，高屏澎地區(41.2%)比例最低，部分地區則因樣本數過少不予分析。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88.5%）和女性（89.8%）未來 12 個月皆以不會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為多數。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的主要原因，男性以很少收看（21.6%）為多數，女性則以收費太高（52%）為多數。而停止訂閱有線電視後會考慮改用的其他服務，男性以免費的串流影音內容（64.1%）為多數，女性則以無線電視（37.5%）和中華電信 MOD（37.4%）占比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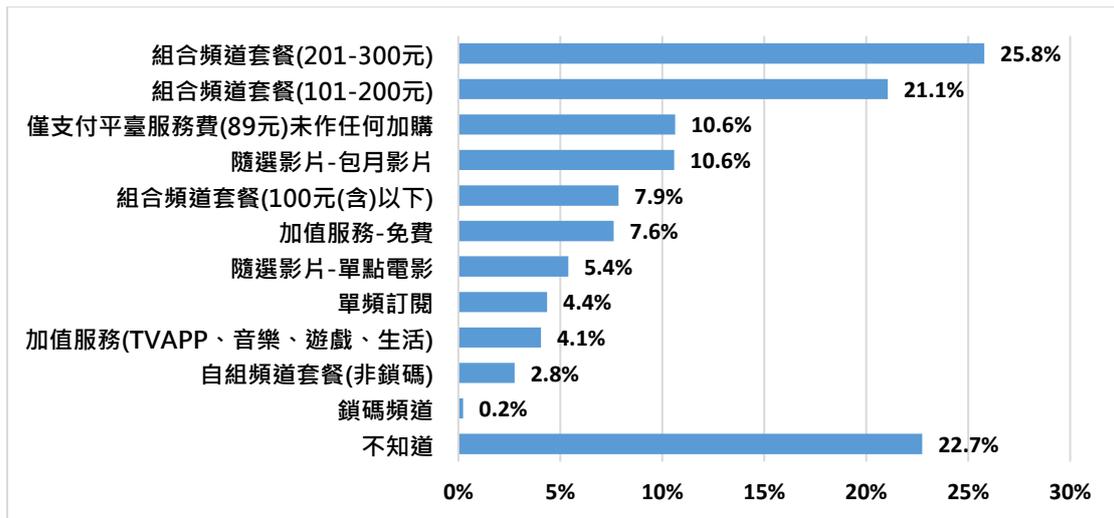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未來 12 個月皆以不會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為多數，其中又以 66 歲及以上（95.7%）比例最高、16-25 歲（72.5%）比例最低。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的主要原因，除 46-55 歲以都透過網路收看（29.2%）為多數外，其餘年齡層皆以收費太高為主，其中又以 56-65 歲（61%）比例較高，16-25 歲（35.7%）比例較低。而停止訂閱有線電視後會考慮改用的其他服務，16-25 歲（46%）以中華電信 MOD 比例最高，46-55 歲（57.6%）、56-65 歲（53.3%）以免費的串流影音內容為主。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未來 12 個月皆以不會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為多數，其中又以已婚者（93.2%）比例最高、未婚者（81.3%）比例最低。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的主要原因，未婚者（25.7%）以都透過網路收看為多數，已婚者（49.1%）則以收費太高占比最高。而停止訂閱有線電視後會考慮改用的其他服務，未婚者（58.4%）和已婚者（35%）皆以免費的串流影音內容為主，鰥寡/分居者則因樣本數過少不予分析。

(六) MOD 服務訂閱情形及使用功能 Q20 Q22 Q23

1. 整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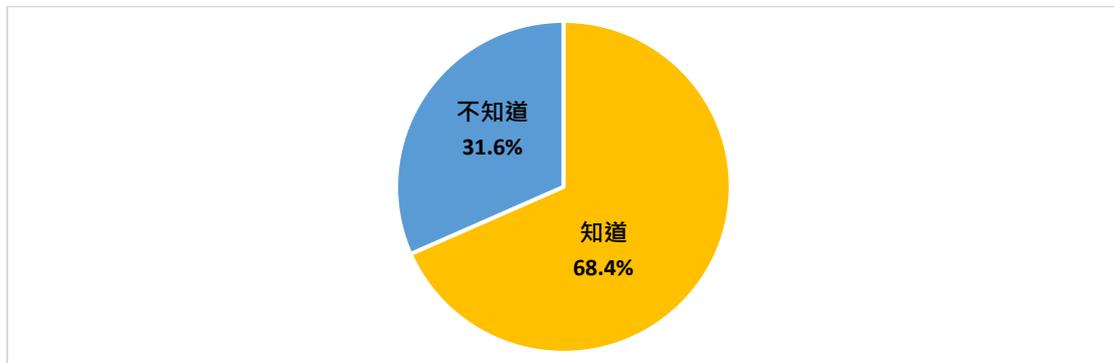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有訂閱中華電信 MOD 者，以訂閱組合頻道套餐（201-300 元）的比例最高，達 25.8%，其次為組合頻道套餐（101-200 元）（21.1%），但有高達 22.7% 表示不知道【參照圖 10】。



Base: N=200，複選（用家中電視機所收看電視節目之系統為中華電信 MOD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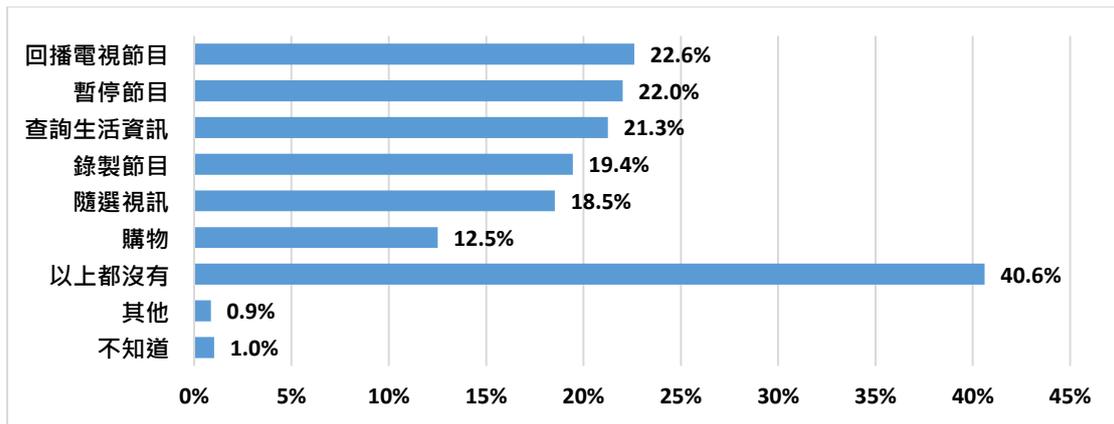
圖 10 訂閱的中華電信 MOD 服務

進一步詢問有訂閱中華電信 MOD 者，知不知道中華電信 MOD 有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資訊查詢等功能，超過 6 成（68.4%）表示知道、31.6%表示不知道【參照圖 11】；其中知道有上述功能者，高達 40.6%都沒有使用這些功能，而使用過回播電視節目占 22.6%、暫停節目占 22%、查詢生活資訊 21.3%【參照圖 12】。



Base：N=200，單選（用家中電視機所收看電視節目之系統為中華電信 MOD 者）

圖 11 知不知道中華電信 MOD 有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資訊查詢等功能



Base: N=137，複選（知道中華電信 MOD 有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資訊查詢等功能者）

圖 12 使用過中華電信 MOD 哪些功能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關於民眾所訂閱的中華電信 MOD 服務，除中彰投地區（28.4%）、高屏澎地區（40.7%）以組合頻道套餐（201-300 元）的比例最高外，其餘地區皆以不知道為多數。各地區皆以知道中華電信 MOD 有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資訊查詢等功能為主，其中又以高屏澎地區的 85.8% 最高、雲嘉南地區的 55.7% 最低；但知道有這些功能者，除高屏澎地區以查詢生活資訊（36.2%）為多數，其餘地區皆以都沒有使用的比例最高，其中又以宜花東地區的 51.8% 最高、雲嘉南地區的 38.4% 最低。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知不知道中華電信 MOD 有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資訊查詢等功能，於性別、年齡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關於民眾所訂閱的中華電信 MOD 服務，男性以不知道（24.7%）占比最高，組合頻道套餐（201-300 元）（24.1%）次之，女性則以組合頻道套餐（201-300 元）（28%）占比最高。男性（74.7%）和女性（60.1%）皆以知道中華電信 MOD 有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資訊查詢等功能為多數，但知道有這些功能的民眾，兩者皆以都沒有使用為主，並以男性（42.4%）比例高於女性（37.7%）。

依年齡區分，關於民眾所訂閱的中華電信 MOD 服務，16-25 歲（37.6%）、56-65 歲（22.6%）以組合頻道套餐（201-300 元）為主，26-35 歲（25.3%）以組合頻道套餐（101-200 元）為主，46-55 歲（22.5%）以僅支付平臺服務費未作任何加購為主，36-45 歲（25.4%）、66 歲及以上（46.7%）則以不知道的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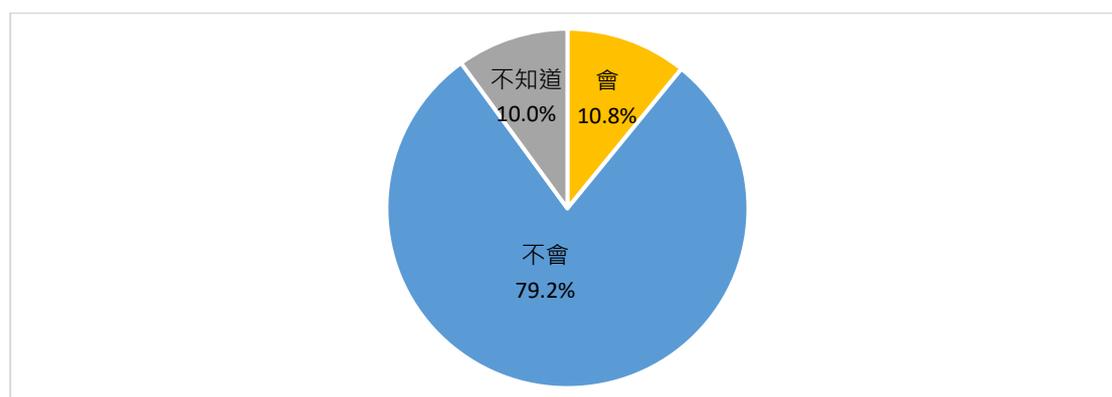
關於民眾知不知道中華電信 MOD 有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資訊查詢等功能，除了 56-65 歲（54.8%）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外，其餘年齡層皆以知道為多數，其中又以 36-45 歲的 80.3% 最高、66 歲及以上的 61.8% 最低。但知道有這些功能者，除了 56-65 歲（49.7%）使用過隨選視訊的比例較高外，各年齡皆以都沒有使用的占比最高，其中又以 66 歲及以上的 67.1% 最高、46-55 歲的 32.9% 最低，而 16-25 歲（34.8%）使用過暫停節目的比例相對其他年齡層為高。

依婚姻狀況區分，關於民眾所訂閱的中華電信 MOD 服務，未婚者（30.1%）以組合頻道套餐（201-300 元）的比例最高，已婚者（22.6%）以不知道的為多數，鰥寡/分居者（34.8%）則以僅支付平臺服務費未作任何加購為主。各婚姻狀況皆以知道中華電信 MOD 有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資訊查詢等功能為主，其中又以未婚者的 74.4% 最高、已婚者的 63.9% 最低。但知道有這些功能者，各婚姻狀況皆以都沒有使用過為多數，其中又以已婚者的 44.9% 最高、未婚者的 35.8% 最低。

（七） 是否考慮停止訂閱中華電信 MOD 服務 Q24 Q25 Q26

1. 整體分析

關於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有訂閱中華電信 MOD 者未來一年內會不會考慮停止訂閱，高達 79.2% 表示不會考慮，僅有 10.8% 考慮停訂【參照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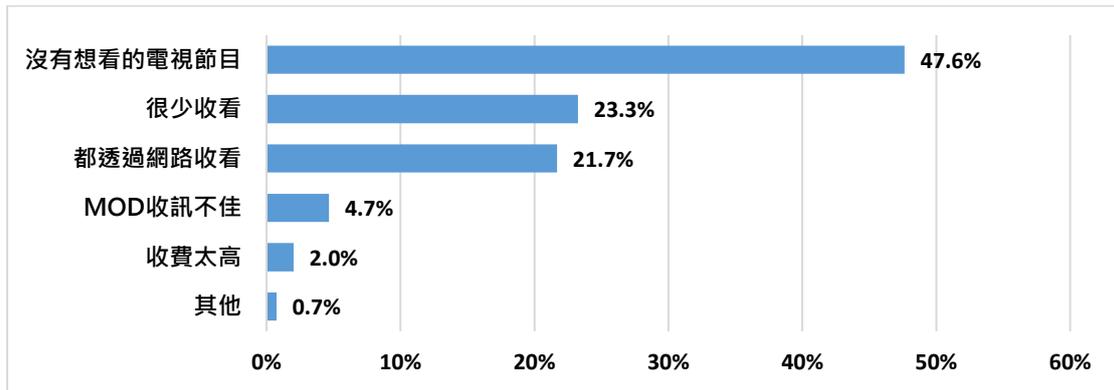


Base: N= 200，單選（用家中電視機所收看電視節目之系統為中華電信 MOD 者）

圖 13 未來一年內會不會考慮停止訂閱中華電信 MOD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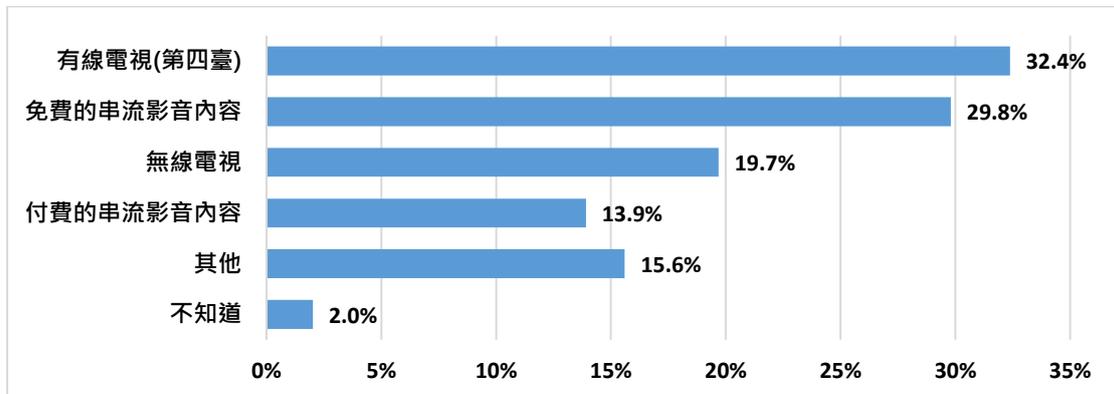
進一步詢問考慮停止訂閱中華電信 MOD 的主要原因，以沒有想看的電視節目（47.6%）占比最高，其次為很少收看（23.3%）【參照圖 14】；而停訂中華電信 MOD 後考慮改用的其他服務，以有線電視（32.4%）為多數，免費的串流影音內

容 (29.8%) 次之【參照圖 15】。



Base: N= 22, 複選 (未來一年內會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者)

圖 14 考慮停止訂閱中華電信 MOD 服務之主要原因



Base: N= 22, 複選 (未來一年內會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者)

圖 15 停訂中華電信 MOD 服務後考慮改用哪些其他服務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各地區未來一年內皆以不會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的占比較高，其中又以高屏澎地區的 97.8% 最高，中彰投地區的 63.6% 最低。

關於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的主要原因以及停訂中華電信 MOD 後考慮改用的其他服務，由於回答此兩題的樣本數僅有 22，若進一步依照各類別區分將導致諸多細項的樣本數小於等於 5，故不適合進行比較分析。

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的主要原因，中彰投地區 (71.5%) 以沒有想看的電視節目為多數，其餘地區則因樣本數過少不予分析。而停訂中華電信 MOD 後考慮改用的其他服務，中彰投地區 (44.5%) 以有線電視的比例最高，其餘地區則因樣本數過少不予分析。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73.6%）和女性（86.4%）未來一年內皆以不會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為多數。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的主要原因，男性（43.9%）和女性（57.4%）皆以沒有想看的電視節目的占比最高；而停訂中華電信 MOD 後考慮改用的其他服務，男性（35%）以免費的串流影音內容為主，女性（41.1%）則以有線電視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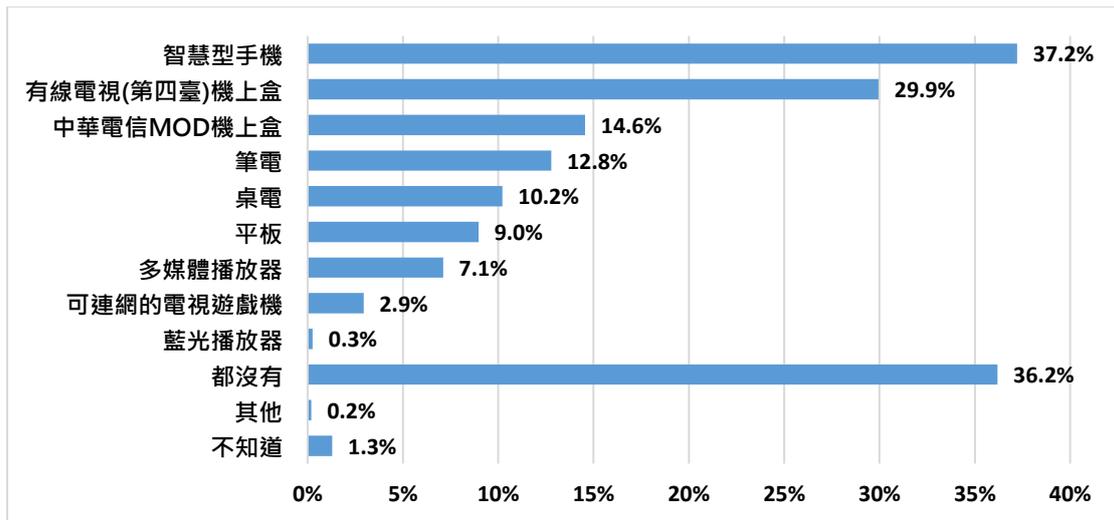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未來一年內皆以不會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為主，其中又以 56-65 歲（98%）比例最高、46-55 歲（70.7%）比例最低。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的主要原因，26-35 歲（54.8%）以沒有想看的電視節目占比最高，其餘年齡層則因樣本數過少不予分析。而停訂中華電信 MOD 後考慮改用的其他服務，26-35 歲（38%）以免費的串流影音內容占比最高，其餘年齡層則因樣本數過少不予分析。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未來一年內皆以不會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為主，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的 84.9% 最高、未婚者的 75.3% 最低。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的主要原因，未婚者（34.7%）以都透過網路收看為多數，已婚者（56.8%）以沒有想看的電視節目的比例最高，鰥寡/分居者則因樣本數過少不予分析。而停訂中華電信 MOD 後考慮改用的其他服務，未婚者（34.6%）以免費的串流影音內容為多數，已婚者（43.7%）以有線電視為主，鰥寡/分居者則因樣本數過少不予分析。

(八) 透過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以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 Q28

1. 整體分析

在過去 12 個月內，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透過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以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以透過智慧型手機（37.2%）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有線電視機上盒（29.9%），但都沒有使用的比例達 36.2%【參照圖 16】。



Base: N= 1,053，複選（家中有可以用來連網之設備者）

圖 16 過去 12 個月透過哪些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以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民眾透過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以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中彰投地區（45.2%）、雲嘉南地區（41.6%）、宜花東地區（41.7%）皆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為多數，北北基地區（40.8%）、高屏澎地區（45.7%）以都沒有使用為多數，桃竹苗地區（49.4%）則以有線電視機上盒比例最高。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民眾透過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以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男性（37.8%）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的比例最高，女性（38.2%）則以都沒有使用為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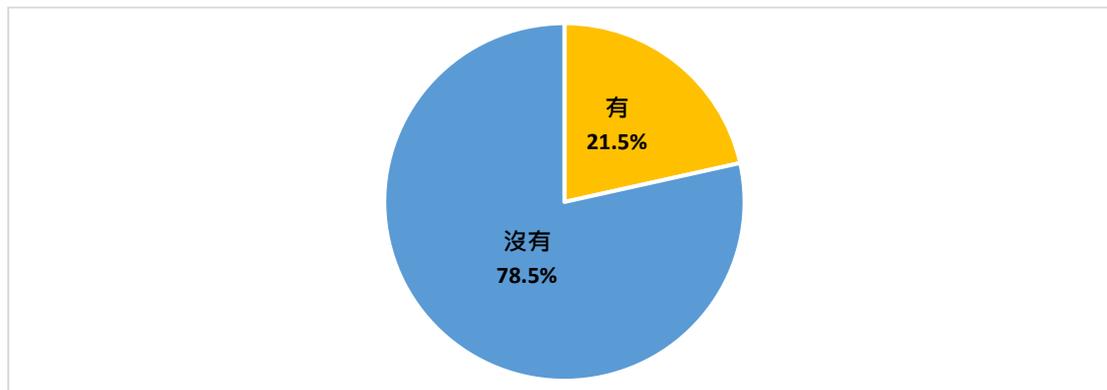
依年齡區分，民眾透過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以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除 56-65 歲（45.8%）、66 歲及以上（48.8%）以都沒有使用為主外，其餘年齡層皆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為多數，其中又以 16-25 歲（45.8%）比例最高、46-55 歲（39.2%）比例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民眾透過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以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除未婚者（43.5%）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為多數外，已婚者（41.2%）和鰥寡/分居者（38.3%）皆以都沒有使用的比例最高。

(九) 家中智慧電視擁有與使用情形 Q29 Q30 Q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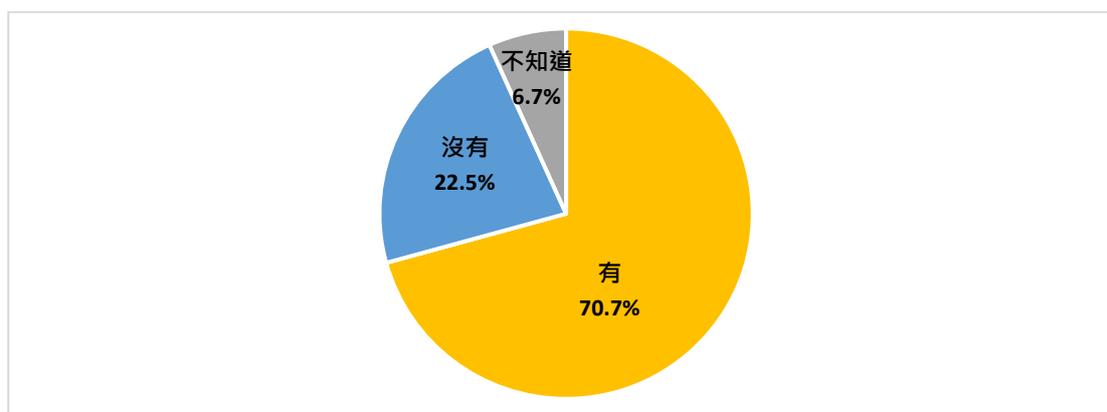
1. 整體分析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多數家中沒有智慧電視，比例達 78.5%，有智慧電視者僅占 21.5%【參照圖 17】。家中有智慧電視者，70.7%有連結家中寬頻網路【參照圖 18】。



Base：N= 1,041，單選（家中有電視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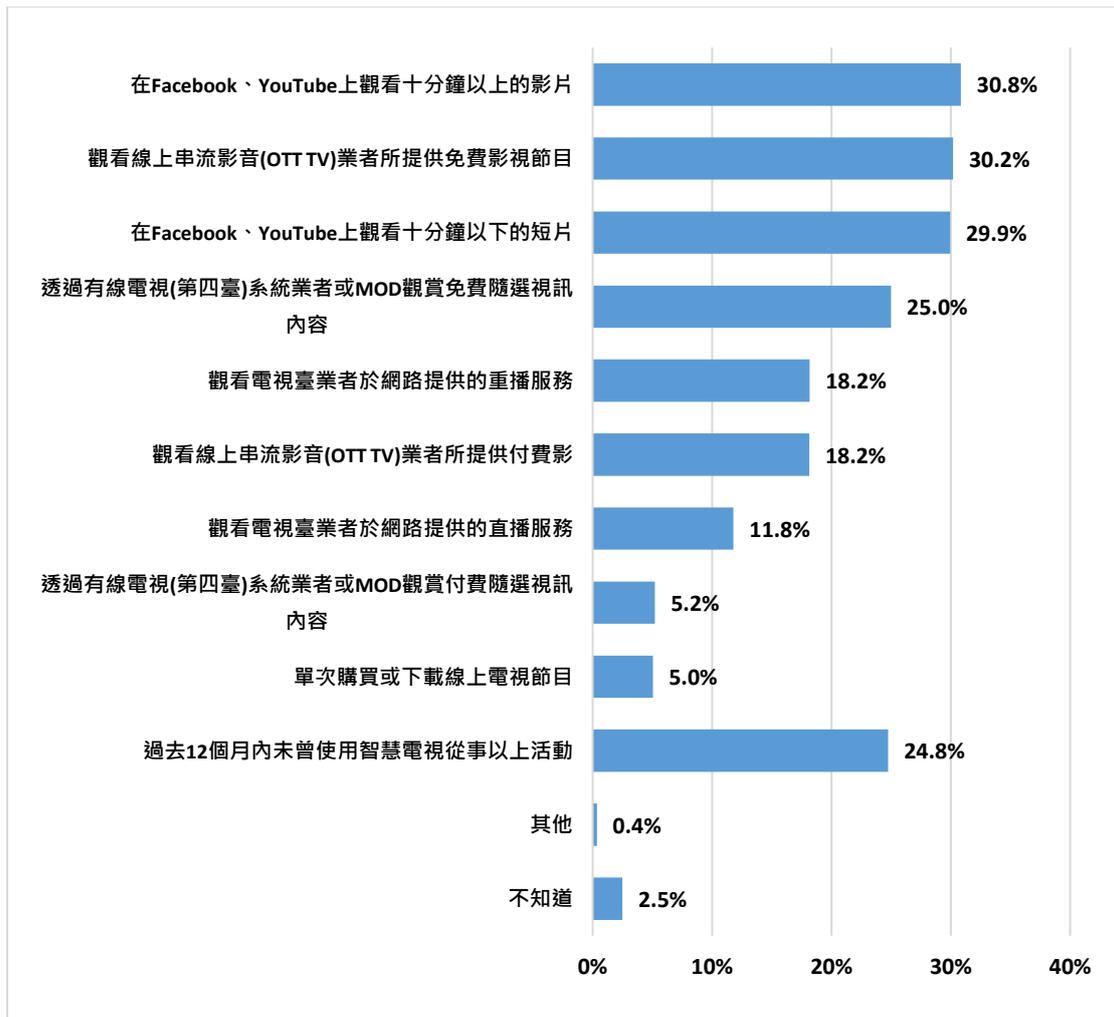
圖 17 家中有沒有智慧電視



Base：N= 224，單選（家中有智慧電視者）

圖 18 家中智慧電視有沒有連結家中寬頻網路

進一步詢問家中有智慧電視的民眾，過去 12 個月內曾使用智慧電視從事的活動，以在 Facebook、YouTube 上觀看十分鐘以上的影片（30.8%）為主，其次為觀看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業者所提供免費影視節目(30.2%)、在 Facebook、YouTube 上觀看十分鐘以下的短片（29.9%）【參照圖 19】。



Base：N= 224，複選（家中有智慧電視者）

圖 19 過去 12 個月內曾使用智慧電視從事哪些活動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家中有沒有智慧電視，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發現，各地區皆以家中沒有智慧電視為主，其中又以高屏澎地區（85.3%）比例最高、宜花東地區（60.1%）比例最低。家中有智慧電視者，各地區皆以有連結家中寬頻網路為多數，其中又以桃竹苗地區的 85.6%最高、宜花東地區的 49.7%最低。

在過去 12 個月內，民眾曾使用智慧電視從事的活動，北北基地區（47.1%）以未曾使用智慧電視從事該等活動的占比最高，桃竹苗地區（38.3%）、中彰投地區（53.2%）皆以觀看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業者所提供免費影視節目為多數，雲嘉南地區（46.1%）以在 Facebook、YouTube 上觀看十分鐘以上的影片為主，

高屏澎地區(39.9%)以在 Facebook、YouTube 上觀看十分鐘以下的短片為多數，而宜花東地區(56.3%)則以觀看電視臺業者於網路提供的重播服務占比最高。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家中有沒有智慧電視，於婚姻狀況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男性(79.4%)和女性(77.7%)皆以家中沒有智慧電視為主。家中有智慧電視的民眾，兩者皆以有連結家中寬頻網路為多數，分別占 68.3%和 72.9%。在過去 12 個月內，民眾曾使用智慧電視從事的活動，男性(34.5%)以在 Facebook、YouTube 上觀看十分鐘以下的短片為多數，女性(34.5%)則以觀看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業者所提供免費影視節目為主。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皆以家中沒有智慧電視為主，其中又以 66 歲及以上(86.4%)比例最高、16-25 歲(72.2%)比例最低。家中有智慧電視者，各年齡層皆以有連結家中寬頻網路的占比最高，其中又以 56-65 歲的 85.4%最高、66 歲及以上的 60.7%最低。在過去 12 個月內，民眾曾使用智慧電視從事的活動，16-25 歲(36.3%)、56-65 歲(34%)以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或 MOD 觀賞免費隨選視訊內容為主，26-35 歲(41.2%)、36-45 歲(40.9%)以在 Facebook、YouTube 上觀看十分鐘以下的短片占比最高，46-55 歲(40%)以觀看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業者所提供免費影視節目為多數，66 歲及以上(62.2%)則以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使用智慧電視從事該等活動的比例最高。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皆以家中沒有智慧電視為多數，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的 82%最高、未婚者的 74.1%最低。家中有智慧電視者，各婚姻狀況皆以有連結家中寬頻網路為主，其中又以已婚者(72.4%)比例最高、鰥寡/分居者(63%)比例最低。在過去 12 個月內，民眾曾使用智慧電視從事的活動，未婚者(39%)以在 Facebook、YouTube 上觀看十分鐘以下的短片為多數，已婚者(32.7%)、鰥寡/分居者(32.9%)則以未曾使用智慧電視從事該等活動的占比最高。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家中有沒有智慧電視，於教育程度達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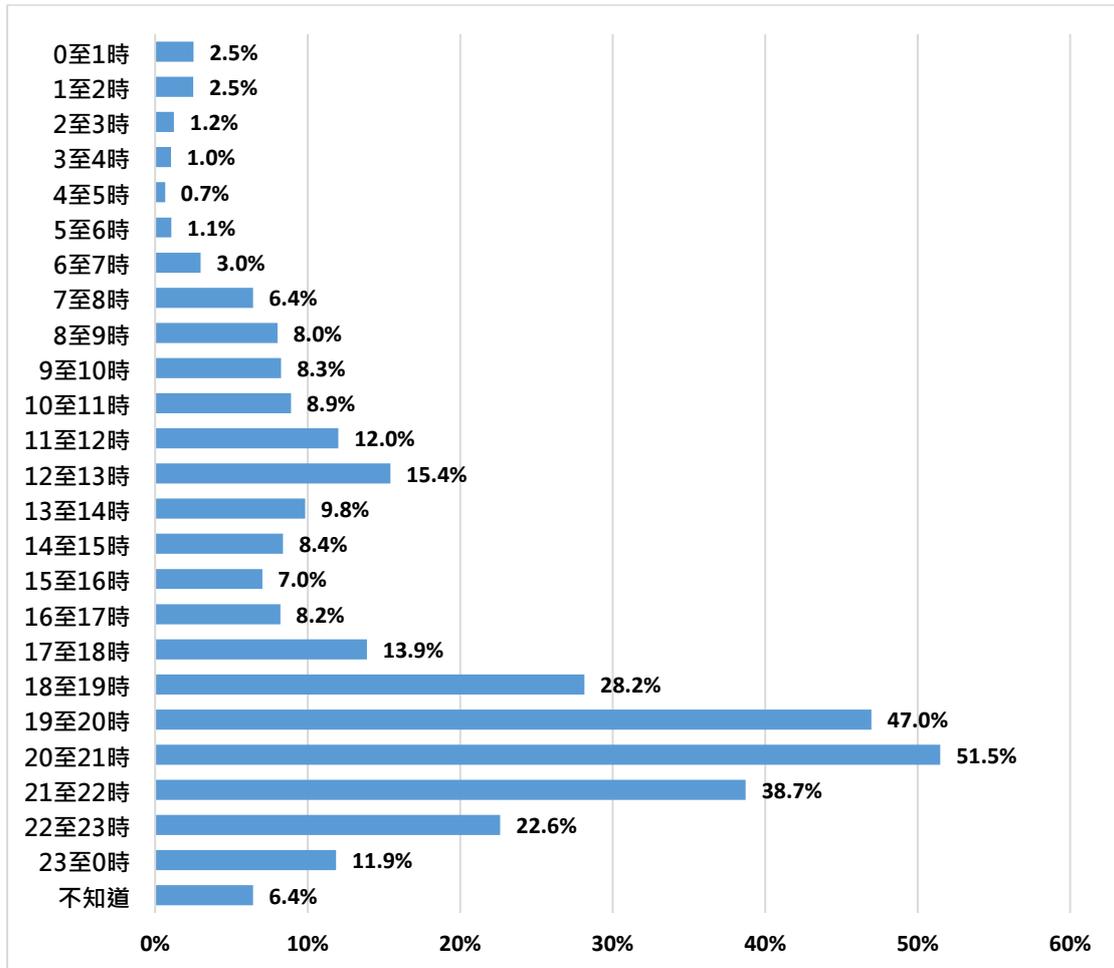
依教育程度區分，各教育程度家中皆以沒有智慧電視為多數，且比例隨教育程度遞減，其中又以小學及以下程度者的 88.5%最高、碩士及以上程度者的 65.3%最低。

二、 電視與廣播收視聽行為與感受

(一) 最常收看電視時段 Q42

1. 整體分析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最常收看電視的時段，以 20 至 21 時所占比例最高，達 51.5%，其次為 19 至 20 時 (47%)、21 至 22 時 (38.7%)，顯示 19 至 22 時為我國民眾主要收視時段【參照圖 20】。



Base : N=1,038，複選（有看電視者）

圖 20 最常收看電視時段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民眾最常收看電視的時段，除宜花東地區 (54.3%) 以 19 至 20 時為多數外，其餘地區皆以 20 至 21 點占比最高，其中又以高屏澎地區的 56.7% 最高、桃竹苗地區的 45.7% 最低。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50.5%）和女性（52.4%）最常收看電視的時段皆以 20 至 21 點的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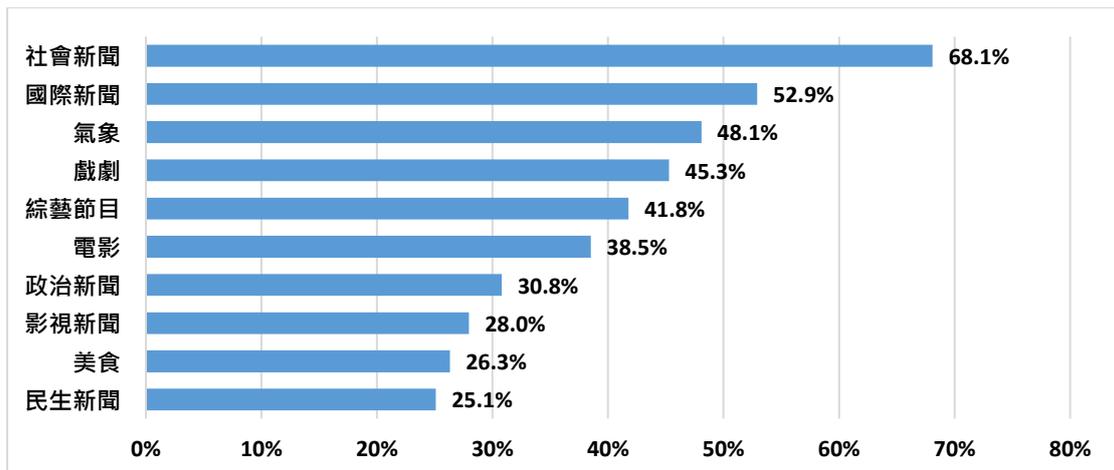
依年齡區分，除 66 歲及以上（60.4%）以 19 至 20 時占比最高外，其餘年齡層最常收看電視的時段皆以 20 至 21 點為主，其中又以 46-55 歲（60.9%）比例最高、16-25 歲（43.2%）比例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除鰥寡/分居者（53.8%）以 19 至 20 時占比最高外，未婚者（46%）和已婚者（55.2%）最常收看電視的時段皆以 20 至 21 點為主。

(二) 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 Q43

1. 整體分析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時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以社會新聞為主，達 68.1%，其次為國際新聞和氣象，分別占 52.9%和 48.1%【參照圖 21】。



Base：N=1,038，複選（有看電視者）

圖 21 時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前十名）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民眾時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除北北基地區（60.2%）以國際新聞為主以外，其餘地區皆以社會新聞為多數，其中又以宜花東地區（83%）比例最高、高屏澎地區（71.9%）比例最低。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69.7%）和女性（66.5%）時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皆

以社會新聞占比最高，而男性收看國際新聞、政治新聞、體育節目等節目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女性則是收看美食、戲劇、家庭生活等節目的比例明顯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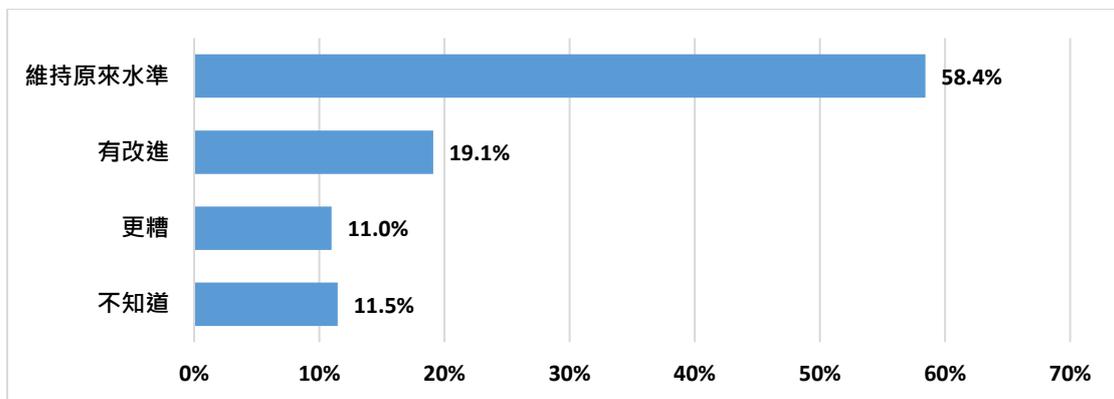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時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皆以社會新聞為主，且比例隨年齡遞增，以 16-25 歲的 52.7% 最低、66 歲及以上的 79% 最高。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時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皆以社會新聞占比最高，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的 77.6% 最高、未婚者的 60.8% 最低。

（三） 電視節目的品質 Q44 Q45 Q46

1. 整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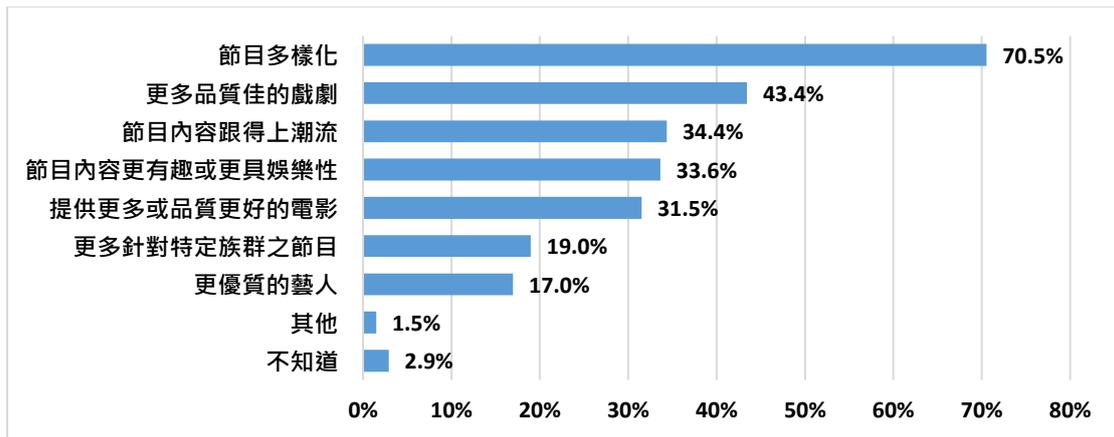
對於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的品質有沒有改進，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有 58.4% 認為維持原來水準，僅有 19.1% 認為有改進，11% 認為更糟【參照圖 22】。



Base: N=1,038，單選（有看電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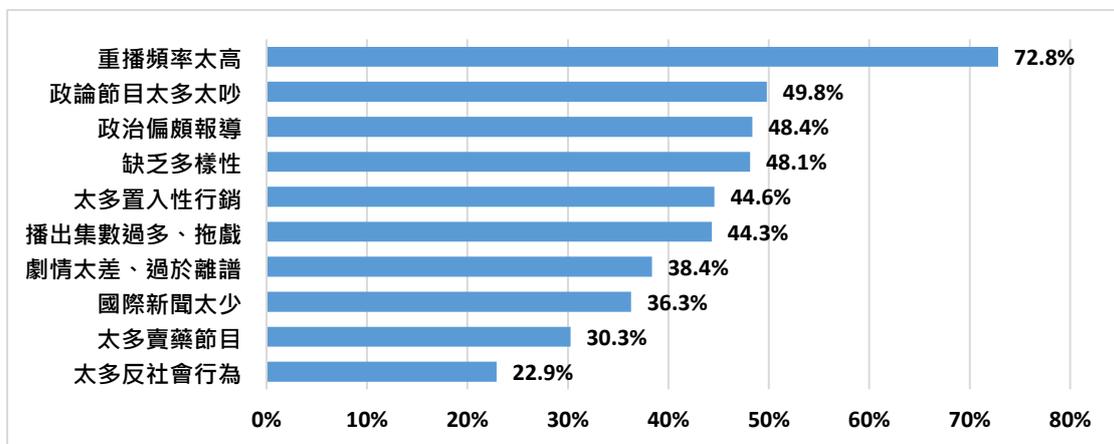
圖 22 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的品質有沒有改進

進一步詢問，認為電視節目品質有改進者，有改進之處以節目多樣化(70.5%) 占比最高，其次為更多品質佳的戲劇(43.4%)、節目內容跟得上潮流(34.4%)【參照圖 23】。認為電視節目品質更糟者，則主要對重播頻率太高(72.8%)、政論節目太多太吵(49.8%)、政治偏頗報導(48.4%) 等感到不滿【參照圖 24】。



Base: N=198，複選（認為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品質有改進者）

圖 23 電視節目在過去 12 個月內改進之處



Base: N=114，複選（認為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品質變得更糟者）

圖 24 電視節目在過去 12 個月內更糟之處（前十名）

2. 比較分析

（1）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的品質有沒有改進，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發現，對於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的品質有沒有改進，各地區皆以維持原來水準的占比最高，其中又以宜花東地區的 63% 最高、桃竹苗地區的 51.1% 最低；認為有改進者以高屏澎地區（28.4%）比例最高、雲嘉南地區（11.2%）比例最低；認為更糟者則以桃竹苗地區（15%）比例最高、北北基地區（8.5%）比例最低。認為電視節目品質有改進者，各地區皆以節目多樣化為主要改進之處，其中又以雲嘉南地區的 82.5% 最高、桃竹苗地區的 62.6% 最低。認為電視節目品質更糟者，各地區皆以不滿重播頻率太高為主，其中又以中彰投地區（85.1%）

比例最高、北北基地區（61.2%）比例最低，而宜花東地區則因樣本數過少不予分析。

（2）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的品質有沒有改進，於性別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對於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的品質有沒有改進，男性(56.4%)和女性（60.4%）皆以維持原來水準為多數，但男性（22.2%）認為有改進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16%)。認為電視節目品質有改進者，男性(72.9%)和女性(67.3%)皆以節目多樣化為主要改進之處；認為電視節目品質更糟者，兩者皆以重播頻率太高為主要不滿之處，分別占 66.7%和 78.3%。

依年齡區分，對於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的品質有沒有改進，各年齡層皆以維持原來水準的比例最高，其中又以 56-65 歲的 61%最高、66 歲及以上的 54.6%最低。認為電視節目品質有改進者，各年齡層皆以節目多樣化為主要改進之處，其中又以 16-25 歲（75.5%）比例最高、46-55 歲（63.5%）比例最低。認為電視節目品質更糟者，除 56-65 歲（82.3%）以政論節目太多太吵為主要不滿之處以外，其餘年齡層皆以不滿重播頻率太高為主，其中又以 26-35 歲（84.9%）比例最高、16-25 歲（63.5%）比例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對於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的品質有沒有改進，各婚姻狀況皆以維持原來水準為多數，其中又以已婚者的 61%最高、未婚者的 55.2%最低。認為電視節目品質有改進者，各婚姻狀況皆以節目多樣化為主要改進之處，其中又以未婚者（74.5%）比例最高、鰥寡/分居者（63.8%）比例最低。認為電視節目品質更糟者，各婚姻狀況皆以重播頻率太高為主要不滿之處，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100%）比例最高、已婚者（68.5%）比例最低。

（3）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的品質有沒有改進，於居住狀況、個人平均月收入達顯著差異。

依居住狀況區分，關於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的品質有沒有改進，自有房屋者（59.5%）和租屋者（55.7%）皆以維持原來水準為多數，但租屋者（26.2%）認為有改進的比例明顯高於自有房屋者（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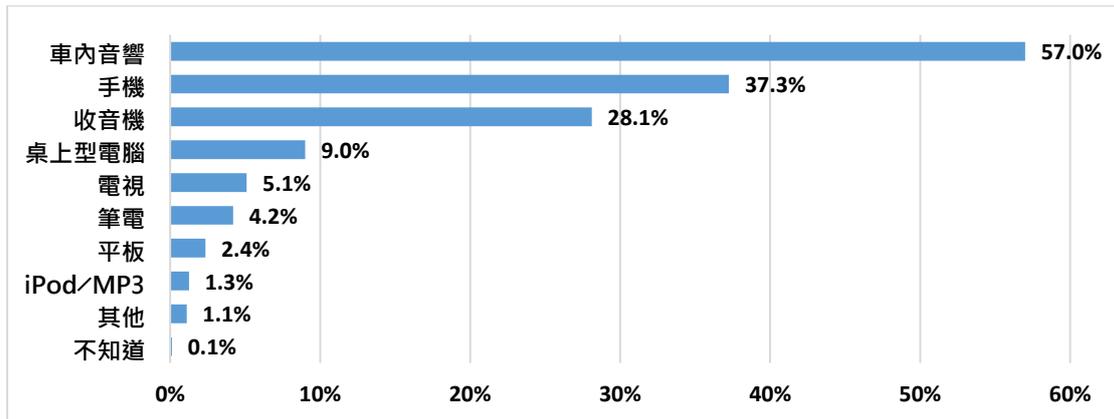
依個人平均月收入區分，關於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的品質有沒有改進，

各收入水準皆以維持原來水準為多數，其中又以 1 萬-未滿 2 萬元收入者(67%) 比例最高、未滿 1 萬元收入者(50.1%) 比例最低。

(四) 廣播收聽設備 Q47 Q48

1. 整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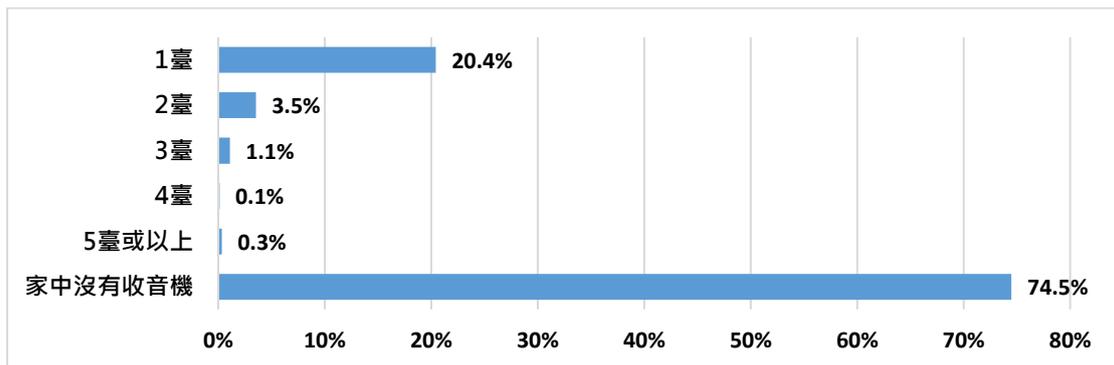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有收聽廣播節目者，其所透過的設備，以車內音響(57%) 為多數，其次為手機(37.3%)、收音機(28.1%)【參照圖 25】。



Base: N=394，複選(有聽廣播者)

圖 25 平常透過哪些設備收聽廣播節目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有超過 7 成(74.5%) 家中沒有收音機(不包括車內音響、電腦、電視或手機的收音機)，有收音機者則以一臺為多數(20.4%)【參照圖 26】。



Base: N=1,104

圖 26 家中有幾台收音機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民眾收聽廣播節目所透過的設備，除宜花東地區(38.1%)

以手機為多數外，其餘地區皆以車內音響占比最高，其中又以北北基地區的 64% 最高、中彰投地區的 53.4% 最低。各地區家中皆以沒有收音機為主，其中又以北北基地區（85.1%）比例最高、中彰投地區（65.7%）比例最低。

（2）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59.2%）和女性（54.4%）收聽廣播節目所透過的設備皆以車內音響為多數；兩者家中皆以沒有收音機為主，分別占 73.4% 和 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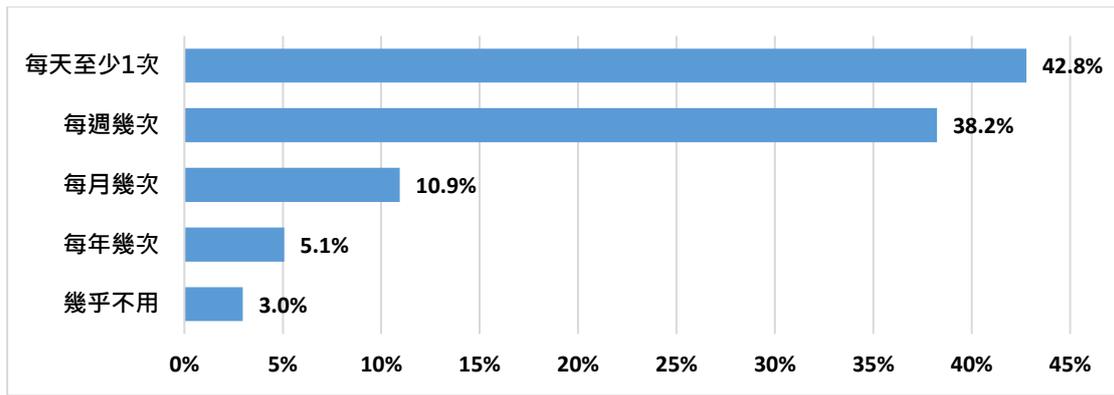
依年齡區分，民眾收聽廣播節目所透過的設備，除 16-25 歲（62.1%）以手機為主、66 歲及以上（59.3%）以收音機為主外，其餘年齡層皆以車內音響為多數，其中又以 36-45 歲的 71.4% 最高、46-55 歲的 60.2% 最低。各年齡層家中皆以沒有收音機為多數，其中又以 26-35 歲（84.5%）比例最高、66 歲及以上（65%）比例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民眾收聽廣播節目所透過的設備，除未婚者（52.5%）以手機占比最高外，已婚者（62.3%）和鰥寡/分居者（52.5%）皆以車內音響為主。各婚姻狀況家中皆以沒有收音機為多數，其中又以未婚者的 75.6% 最高、鰥寡/分居者的 73.4% 最低。

（五）廣播收聽行為 Q60 Q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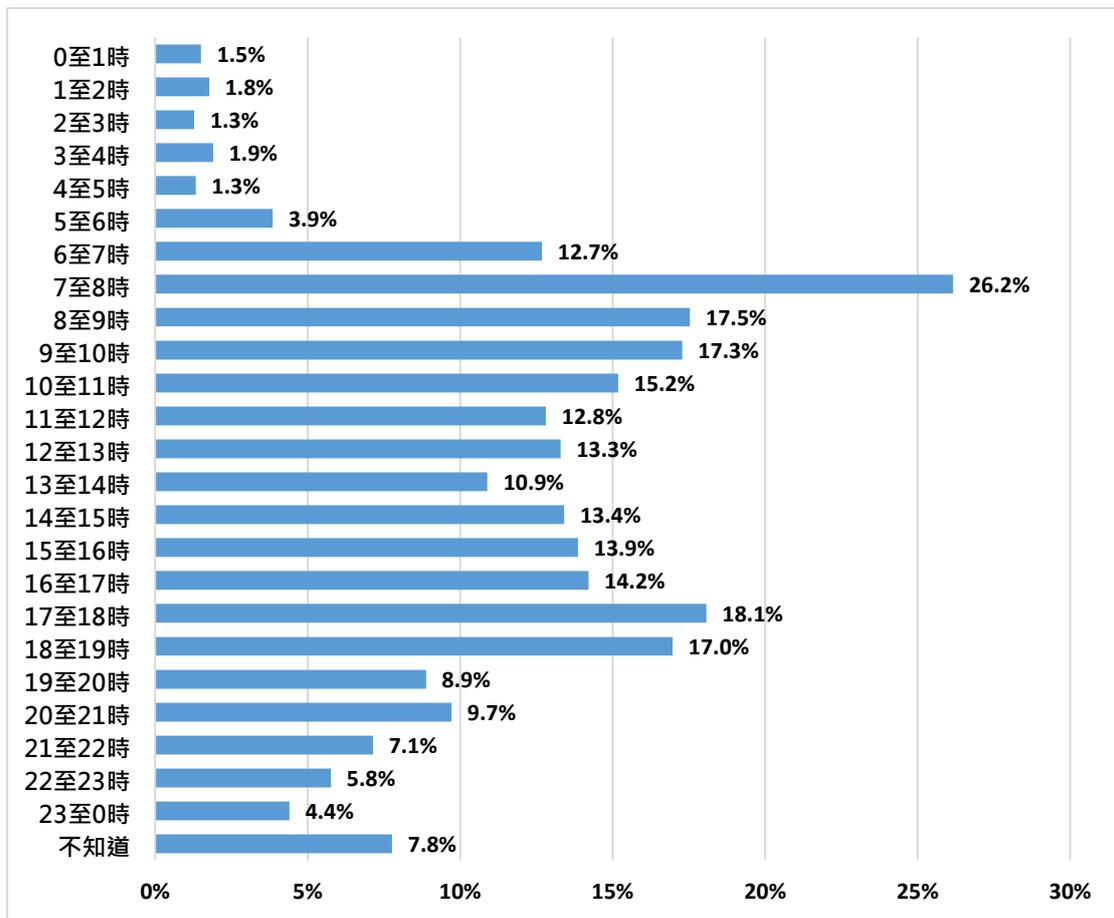
1. 整體分析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收聽廣播的頻率以每天至少 1 次所占比例最高，達 42.8%，其次為每週幾次，占 38.2%【參照圖 27】。而最常收聽廣播的時段，以 7 至 8 時（26.2%）為多數，其次為 17 至 18 時（18.1%）、8 至 9 時（17.5%）、9 至 10 時（17.3%），顯示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最常在早上 7 至 10 時的上班途中收聽廣播【參照圖 28】。



Base：N=394，單選（有聽廣播者）

圖 27 收聽廣播頻率



Base：N=394，複選（有聽廣播者）

圖 28 最常收聽廣播時段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民眾收聽廣播的頻率，北北基地區（45%）、桃竹苗地區（50.9%）、中彰投地區（42.1%）以每週幾次為主；雲嘉南地區（39.1%）、高屏澎地區（59.5%）、宜花東地區（49.1%）則以每天至少一次的比例最高。而最常

收聽廣播的時段，北北基地區(37.2%)、中彰投地區(29.5%)、高屏澎地區(27.7%)以 7 至 8 時為主，桃竹苗地區(21.5%)以 16 至 17 時為主，雲嘉南地區(18.8%)以 12 至 13 時占比最高，宜花東地區則以 8 至 9 時(35.6%)和 9 至 10 時(35.5%)的比例相近。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42.6%)和女性(42.9%)收聽廣播的頻率皆以每天至少一次為主；而最常收聽廣播的時段，男性(25.9%)和女性(26.5%)皆以 7 至 8 時的占比最高。

依年齡區分，民眾收聽廣播的頻率，16-25 歲(41.3%)、26-35 歲(46.9%)以每週幾次為主，36-45 歲(49.5%)、46-55 歲(50.6%)、66 歲及以上(56.1%)以每天至少一次的比例最高，56-65 歲則以每週幾次(44.7%)和每天至少一次(44%)的比例相近。而最常收聽廣播的時段，除了 16-25 歲(27.1%)以 18 至 19 時的比例最高，其餘年齡層皆以 7 至 8 時為主，其中又以 56-65 歲(31.5%)占比最高、66 歲及以上(20.6%)占比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民眾收聽廣播的頻率，除未婚者(37.5%)以每週幾次為主外，已婚者(46.4%)和鰥寡/分居者(58.2%)皆以每天至少一次為多數。而最常收聽廣播的時段，除鰥寡/分居者(25.3%)以 14 至 15 時占比最高外，未婚者(25.5%)和已婚者(28.4%)皆以 7 至 8 時為主。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收聽廣播的頻率，於居住狀況達顯著差異。

依居住狀況區分，自有房屋者(45%)收聽廣播的頻率以每天至少一次為主，租屋者(38.2%)則以每週幾次占比較高。

(六) 廣播收聽資訊仰賴程度 Q63~Q68

1. 整體分析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取資訊之仰賴程度，以收聽音樂(6.07 分)的平均分數最高，其次為獲知新聞資訊(5.09 分)、獲知旅遊與氣象資訊(4.83 分)，而獲知推薦產品(3.41 分)的仰賴程度最低【參照表 9】。

表 9 從最常收聽廣播電臺獲取資訊之仰賴程度

從廣播電臺獲取之資訊	仰賴程度 (平均分數)
收聽音樂	6.07
獲知新聞資訊	5.09
獲知旅遊與氣象資訊	4.83
獲知災難資訊 (如水災、颱風、地震)	4.80
獲取其他生活資訊	4.69
獲知推薦產品	3.41

Base：N=394 (有聽廣播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民眾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收聽音樂的仰賴程度，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

依居住地區區分，民眾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新聞資訊的仰賴程度，以高屏澎地區的 6.01 分最高、桃竹苗地區的 4.31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旅遊與氣象資訊的仰賴程度，以高屏澎地區的 5.96 分最高、北北基地區的 4.2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災難資訊的仰賴程度，以高屏澎地區 5.83 分最高、桃竹苗地區的 3.98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收聽音樂的仰賴程度，以高屏澎地區的 6.84 分最高、宜花東地區的 5.28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取其他生活資訊的仰賴程度，以高屏澎地區的 5.51 分最高、北北基地區 (4.09 分)、桃竹苗地區 (4.09 分) 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推薦產品的仰賴程度，以高屏澎地區的 3.76 分最高、桃竹苗地區的 2.81 分最低。

(2) 基本差異分析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民眾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收聽音樂的仰賴程度，於婚姻狀況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除了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推薦產品，以男性仰賴程度 (3.44 分) 高於女性 (3.36 分) 外，女性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新聞資訊 (5.23 分)、獲知旅遊與氣象資訊 (4.86 分)、獲知災難資訊 (4.91 分)、收聽音樂 (6.36 分) 和獲取其他生活資訊 (4.89 分) 的仰賴程度，皆高於男性 (分別為 4.96 分、4.8 分、4.7 分、5.83 分和 4.52 分)。

依年齡區分，民眾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新聞資訊的仰賴程度，以 66 歲及以上的 5.3 分最高、26-35 歲的 4.83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旅

遊與氣象資訊的仰賴程度，以 66 歲及以上的 5.2 分最高、26-35 歲的 4.56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災難資訊的仰賴程度，以 36-45 歲的 5.08 分最高、26-35 歲的 4.29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收聽音樂的仰賴程度，以 36-45 歲的 6.43 分最高、56-65 歲的 5.61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取其他生活資訊的仰賴程度，以 66 歲及以上的 5.06 分最高、26-35 歲的 4.4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推薦產品的仰賴程度，以 66 歲及以上的 3.84 分最高、16-25 歲的 2.97 分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民眾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新聞資訊的仰賴程度，以鰥寡/分居者的 5.18 分最高、未婚者的 5.04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旅遊與氣象資訊的仰賴程度，以鰥寡/分居者的 4.93 分最高、已婚者的 4.76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災難資訊的仰賴程度，以鰥寡/分居者的 5.05 分最高、未婚者的 4.66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收聽音樂的仰賴程度，以未婚者的 6.67 分最高、已婚者的 5.67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取其他生活資訊的仰賴程度，以鰥寡/分居者的 4.85 分最高、未婚者的 4.62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推薦產品的仰賴程度，以已婚者的 3.42 分最高、未婚者的 3.36 分最低。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民眾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旅遊與氣象資訊的仰賴程度，於職業、個人平均月收入達顯著差異；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取災難資訊、其他生活資訊的仰賴程度，於個人平均月收入達顯著差異。

依職業區分，民眾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知旅遊與氣象資訊的仰賴程度，以農/林/漁/牧業（7.77 分）最高、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2.22 分）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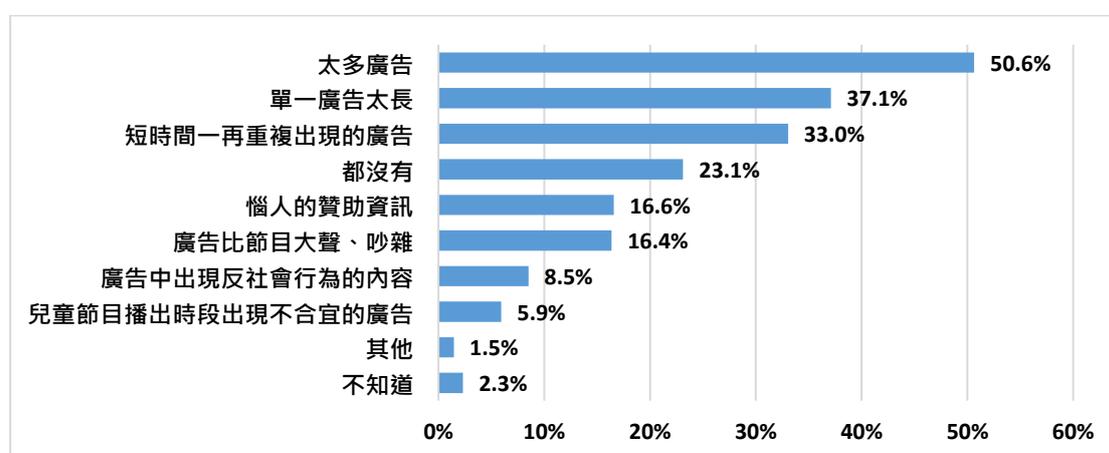
依個人平均月收入來區分，民眾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取旅遊與氣象資訊的仰賴程度，以 3 萬-未滿 4 萬元收入者的 5.65 分最高、無收入者的 3.53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取災難資訊的仰賴程度，以 2 萬-未滿 3 萬元收入者的 5.47 分最高、6 萬元以上收入者的 3.84 分最低；從最常收聽的廣播電臺獲取其他生活資訊的仰賴程度，以 3 萬-未滿 4 萬元收入者的 5.47 分最高、無收入者的 3.83 分最低。

三、 電視廣播廣告

(一) 對電視廣告觀感 Q72 Q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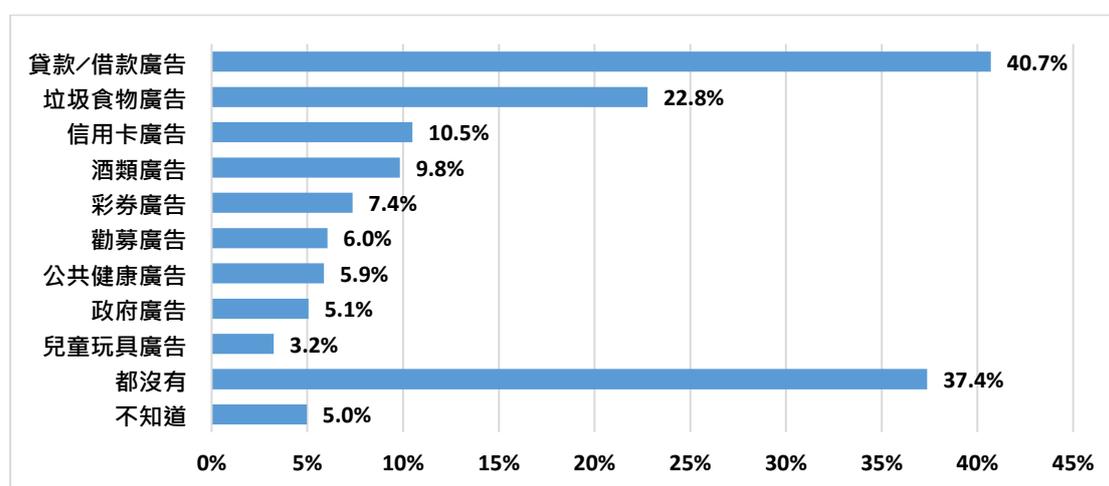
1. 整體分析

電視廣告播出對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造成困擾的情形，以太多廣告 (50.6%) 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單一廣告太長(37.1%)、短時間一再重複出現的廣告(33%)【參照圖 29】；而造成困擾的電視廣告類型，則以貸款/借款廣告 (40.7%) 為主，其次為垃圾食物廣告(22.8%)、信用卡廣告(10.5%)，但都沒有的比例高達 37.4%【參照圖 30】。



Base: N=1,038，複選（有看電視者）

圖 29 哪些電視廣告播出情形對您造成困擾



Base: N=1,038，複選（有看電視者）

圖 30 哪些電視廣告類型對您造成困擾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電視廣告播出對民眾造成困擾的情形，各地區皆以太多廣告所占比例最高，其中又以中彰投地區的 60%最高、桃竹苗地區的 43.3%最低。會對民眾造成困擾的電視廣告類型，除北北基地區（45%）、宜花東地區（53.6%）以都沒有為多數外，其餘地區皆以貸款/借款廣告為主，其中又以雲嘉南地區（47%）比例最高、高屏澎地區（42.6%）比例最低。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電視廣告播出對民眾造成困擾的情形，男性（49.2%）和女性（52.1%）皆以太多廣告為主；會對民眾造成困擾的電視廣告類型，女性（41.7%）以貸款/借款廣告為多數，男性則以貸款/借款廣告（39.7%）和都沒有（39.6%）的比例相近。

依年齡區分，電視廣告播出對民眾造成困擾的情形，各年齡層皆以太多廣告的比例最高，其中又以 66 歲及以上的 54.9%最高、36-45 歲的 46.5%最低。會對民眾造成困擾的電視廣告類型，16-25 歲（46%）、26-35 歲（46.7%）、36-45 歲（45.6%）、46-55 歲（40.2%）皆以貸款/借款廣告為主，56-65 歲（42.9%）、66 歲及以上（43.1%）則皆以都沒有占比最高。

依婚姻狀況區分，電視廣告播出對民眾造成困擾的情形，各婚姻狀況皆以太多廣告的占比最高，其中又以未婚者的 52.3%最高、鰥寡/分居者的 48.7%最低。會對民眾造成困擾的電視廣告類型，未婚者（48.1%）以貸款/借款廣告為多數，已婚者（38.2%）、鰥寡/分居者（42.3%）則皆以都沒有的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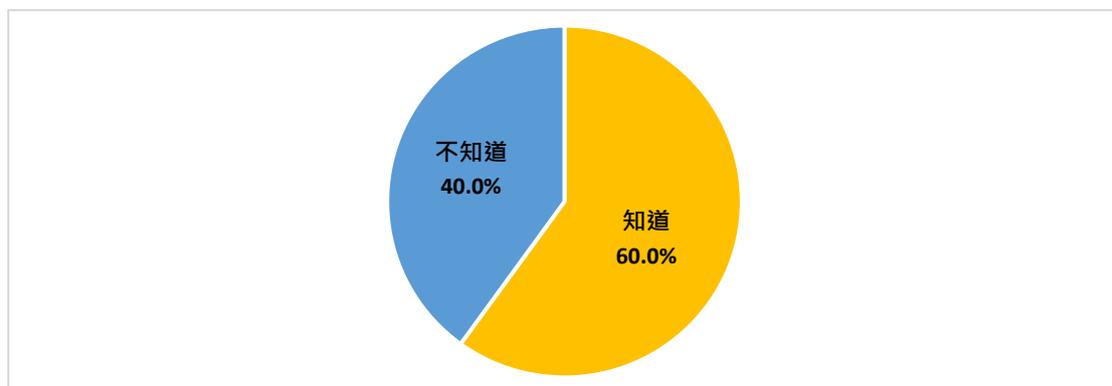
四、 電視/廣播節目管理與消費者/兒少保護

(一) 電視節目管理規範 Q78 Q79 Q80

1. 整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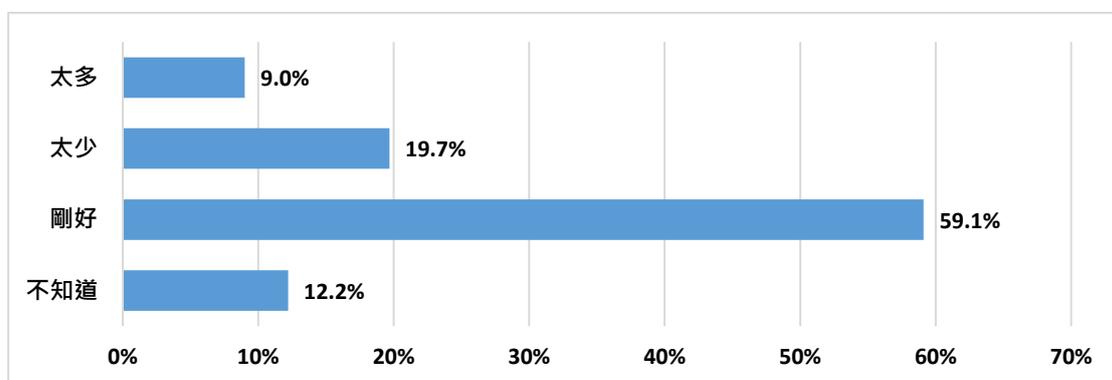
關於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決定哪些可播出、哪些無法播出），以知道（60%）的比例較高，不知道者僅占 40%【參照圖 31】。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者，認為電視節目規範剛好的比例最高，達 59.1%，認為太少和認為太多則分別占 19.7%和 9%【參照圖 32】。民眾對於是哪個單位負

責管理電視節目的認知，以回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占比最高，達63.8%，而回答不知道的比例高達26.7%【參照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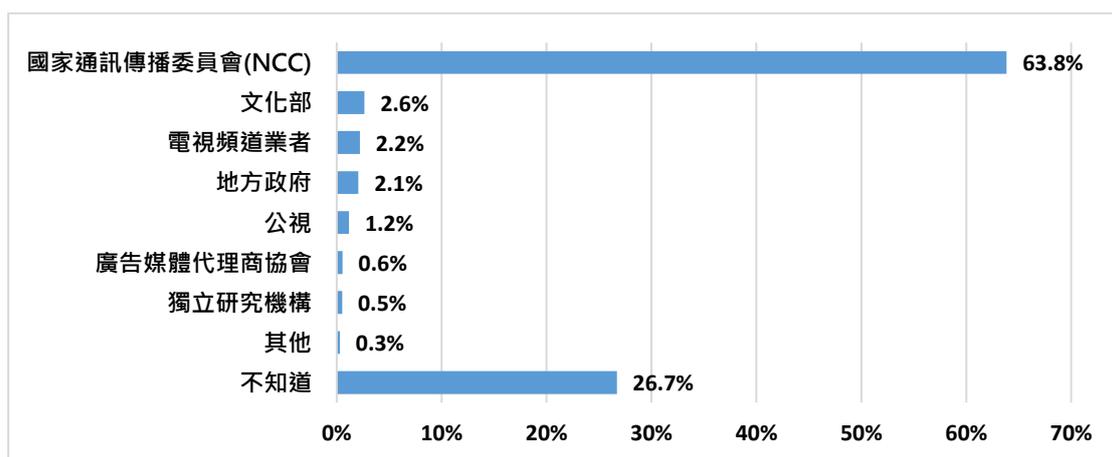
Base: N=1,104，單選

圖 31 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



Base: N=662，單選（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者）

圖 32 民眾認為電視節目規範合適度



Base: N=1,104，單選

圖 33 民眾對於哪個單位負責管理電視節目的認知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認為電視節目規範合適度，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發現，關於民眾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各地區皆以知道為主，其中又以高屏澎地區（68.7%）比例最高、北北基地區（51.9%）比例最低。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者，各地區皆以認為規範剛好的占比較高，其中又以高屏澎地區的 73.1%最高、中彰投地區的 45.2%最低。而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電視節目的認知，各地區皆以回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主，其中又以高屏澎地區（78%）比例最高、宜花東地區（53.3%）比例最低，而宜花東地區（43.4%）不知道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地區。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認為電視節目規範合適度，皆於年齡、婚姻狀況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關於民眾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男性（60.9%）和女性（59%）皆以知道的比例較高；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者，不論性別皆以認為規範剛好為多數，分別占 61.9%和 56.3%。而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電視節目的認知，兩者皆以回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主，但男性（68.5%）比例明顯高於女性（59.3%）。

依年齡區分，關於民眾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除了 66 歲及以上（56.2%）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外，其餘年齡層皆以知道為多數，其中又以 16-25 歲的 64.6%最高、46-55 歲的 61.2%最低。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者，各年齡層皆以認為規範剛好的占比較高，其中又以 16-25 歲的 67.2%最高、56-65 歲的 51.8%最低。而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電視節目的認知，各年齡層皆以回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主，其中又以 26-35 歲（72.1%）比例最高、66 歲及以上（44.9%）比例最低，而 66 歲及以上（43.9%）不知道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

依婚姻狀況區分，關於民眾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除了鰥寡/分居者（54%）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外，未婚者（67%）和已婚者（57.9%）皆以知道為多數。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者，各婚姻狀況皆以認為規範剛好的占比最高，

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的 71%最高、已婚者的 53.3%最低。而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電視節目的認知，除了鰥寡/分居者（48.9%）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外，未婚者（73.3%）、已婚者（61%）皆以回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主。

（3）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於教育程度、職業達顯著差異；認為電視節目規範合適度，於居住狀況、個人平均月收入達顯著差異。

依居住狀況區分，關於民眾認為電視節目規範合適度，自有房屋者（55.6%）和租屋者（73%）皆以認為剛好為多數，但後者比例明顯較高。

依教育程度區分，關於民眾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除了小學及以下程度者（60.5%）、國中或初中程度者（51.2%）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外，其餘教育程度皆以知道為多數，其中又以碩士及以上程度者的 73.9%最高、高中職程度者的 58.2%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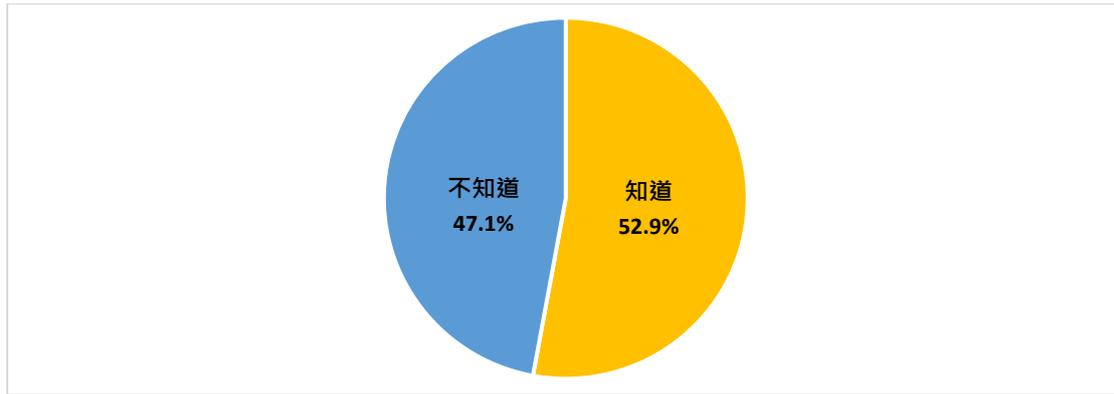
依職業區分，關於民眾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除了農/林/漁/牧業（58.4%）、家管（50.7%）、退休（54.8%）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外，其餘職業皆以知道為主，其中又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的 74.1%最高、運輸及倉儲業的 52.3%最低。

依個人平均月收入區分，關於民眾認為電視節目規範合適度，各收入水準皆以認為規範剛好為多數，其中又以 2 萬-未滿 3 萬元收入者的 66.6%最高、5 萬-未滿 6 萬元收入者的 44.2%最低。

（二）廣播節目規範 Q81 Q82 Q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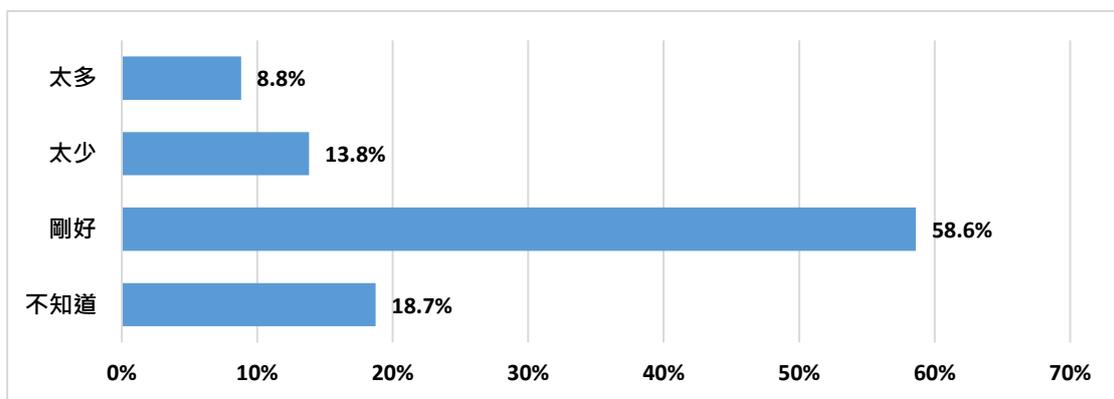
1. 整體分析

關於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知不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決定哪些可播出、哪些無法播出），以知道（52.9%）的比例較高，不知道者占 47.1%【參照圖 34】。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者，認為廣播節目規範剛好的比例最高，達 58.6%，認為太少和認為太多則分別占 13.8%和 8.8%【參照圖 35】。民眾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廣播節目的認知，以回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占比最高，達 56.4%，而回答不知道的比例高達 32.4%【參照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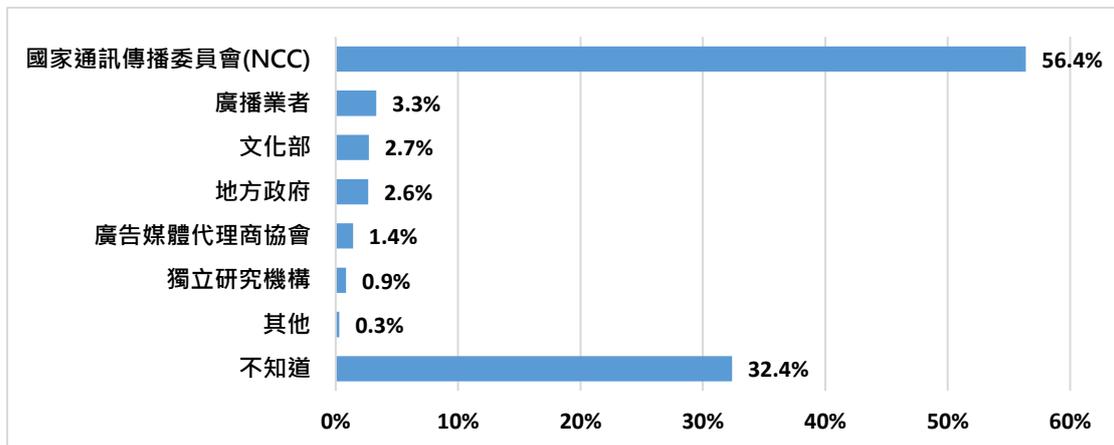
Base: N=1,104, 單選

圖 34 知不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



Base: N=584, 單選 (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者)

圖 35 民眾認為廣播節目規範合適度



Base: N=1,104, 單選

圖 36 民眾對於哪個單位負責管理廣播節目的認知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知不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認為廣播節目規範合適度，皆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發現，關於民眾知不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桃竹苗地區(58.6%)、雲嘉南地區(54.2%)、高屏澎地區(63.2%)以知道的比例較高，北北基地區(52.3%)、中彰投地區(51.4%)、宜花東地區(53.8%)則以不知道為多數。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者，各地區皆以認為規範剛好的占比最高，其中又以宜花東地區的76.1%最高、北北基地區的45.4%最低。而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廣播節目的認知，各地區皆以回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主，其中又以高屏澎地區(66%)比例最高、北北基地區(48.3%)比例最低，而宜花東地區(46.3%)又以不知道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地區。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知不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於年齡、婚姻狀況達顯著差異；認為廣播節目規範合適度，於年齡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關於民眾知不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男性(54.3%)和女性(51.5%)皆以知道為多數。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者，男性(61.5%)和女性(55.7%)皆以認為規範剛好為主。而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廣播節目的認知，兩者皆以回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占比最高，且男性(60.3%)比例明顯高於女性(52.6%)。

依年齡區分，關於民眾知不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除了66歲及以上(61.7%)以不知道為多數外，其餘年齡層皆以知道為多數，其中又以16-25歲(58.3%)比例最高、36-45歲(54.2%)比例最低。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者，各年齡層皆以認為規範剛好的占比最高，其中又以16-25歲的64.7%最高、66歲及以上的46.2%最低。而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廣播節目的認知，除了66歲及以上(48.7%)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外，其餘年齡層皆以回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主，其中又以36-45歲(62.1%)比例最高、56-65歲(55.9%)比例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關於民眾知不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除了鰥寡/分居者(62.8%)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外，未婚者(59.4%)、已婚者(51.3%)皆以知道為多數。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者，各婚姻狀況皆以認為規範剛好為主，其中又以未婚者的62.6%最高、已婚者的55.3%最低。而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廣播節目的認知，除了鰥寡/分居者(55.2%)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外，未婚者(64.5%)、已婚者(53.9%)皆以回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比例最高。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知不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於教育程度、職業達顯著差異；認為廣播節目規範合適度，於居住狀況、個人平均月收入達顯著差異。

依居住狀況區分，關於民眾認為廣播節目規範的合適度，自有房屋者(56.9%)和租屋者(65.5%)皆以認為剛好為多數。

依教育程度區分，關於民眾知不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除了小學及以下程度者(69.3%)、國中或初中程度者(59.2%)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外，其餘教育程度皆以知道為主，其中又以碩士及以上程度者的70.7%最高、高中職程度者的53.4%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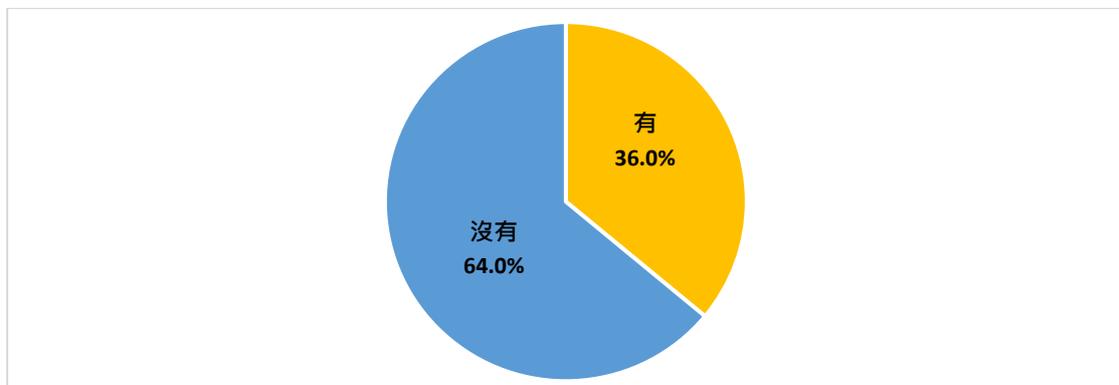
依職業區分，關於民眾知不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除農/林/漁/牧業(53.8%)、製造業(54.7%)、營建工程業(56.7%)、運輸及倉儲業(71.1%)、住宿及餐飲業(53.3%)、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50.6%)、家管(60%)、退休(54.4%)、以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外，其餘職業皆以知道為多數。

依個人平均月收入區分，關於民眾認為廣播節目規範的合適度，各個人平均月收入皆以認為剛好為多數，其中又以3萬-未滿4萬元收入者的68.5%最高、6萬元以上收入者的44.4%最低。

(三) 令人反感或厭惡之節目內容 Q86~Q89

1. 整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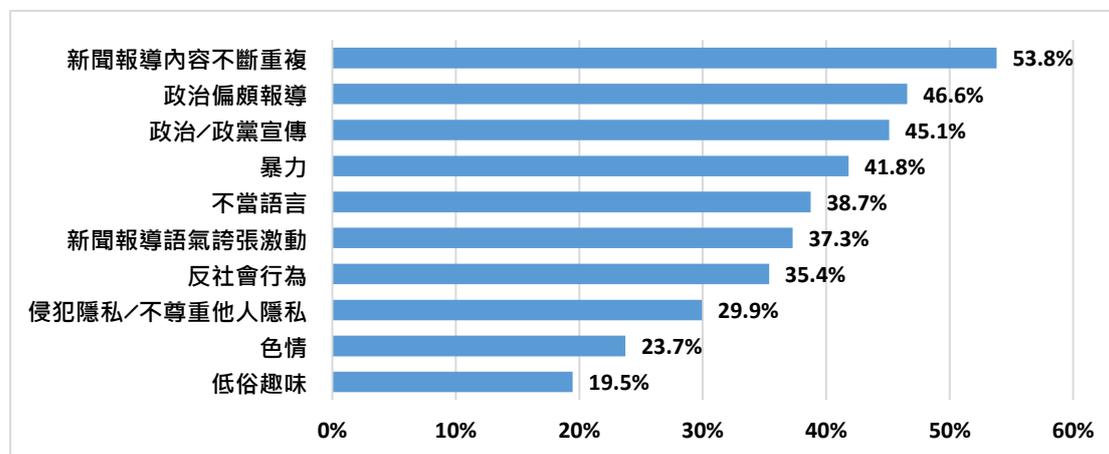
我國16歲以上民眾在過去12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沒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多數(64%)表示沒有看到，有看到者則占36%【參照圖37】。



Base: N=1,038，單選(有看電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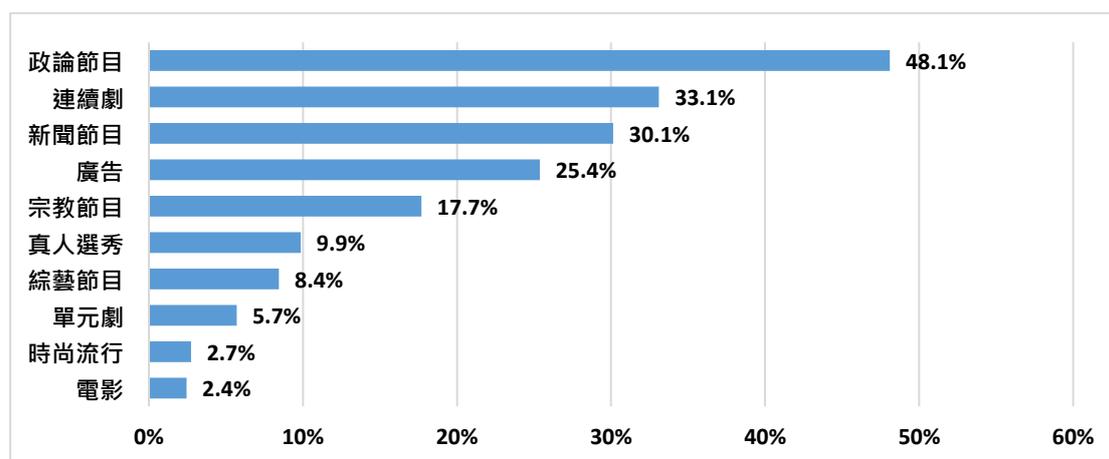
圖 37 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沒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

民眾覺得討厭的播送內容，以新聞報導內容不斷重複（53.8%）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政治偏頗報導（46.6%）、政治/政黨宣傳（45.1%）【參照圖 38】。而覺得厭惡的節目，以政論節目（48.1%）為主，連續劇（33.1%）、新聞節目（30.1%）次之【參照圖 39】。



Base: N=374，複選（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之內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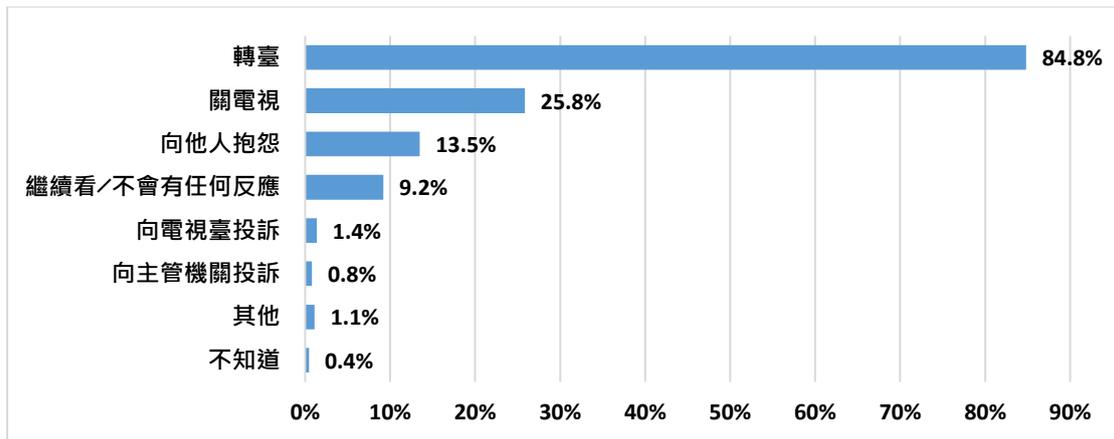
圖 38 哪些播送內容讓您覺得討厭（前十名）



Base: N=374，複選（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之內容者）

圖 39 讓您覺得厭惡的節目（前十名）

當電視播出令人覺得反感或厭惡的節目內容，高達 84.8% 民眾反應為轉臺，其次為關電視（25.8%）、向他人抱怨（13.5%）【參照圖 40】。



Base: N=374，複選（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之內容者）

圖 40 當電視播出令您覺得反感或厭惡的節目內容會如何反應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在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沒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發現，各地區在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各地區皆以沒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為主，其中又以宜花東地區（72.2%）比例最高、中彰投地區（53.1%）比例最低。民眾觀看電視節目時覺得討厭的類型內容，除了高屏澎地區（62.1%）以暴力的比例最高外，其餘地區皆以新聞報導內容不斷重複為主，其中又以宜花東地區的 66.3% 最高、桃竹苗地區的 50.1% 最低。關於民眾覺得厭惡的節目，除了高屏澎地區（50.2%）、宜花東地區（44.8%）以新聞節目占比最高外，其餘地區皆以政論節目為主，其中又以北北基地區的 56.2% 最高、桃竹苗地區的 43.7% 最低。當電視播出令民眾覺得反感或厭惡的節目內容，各地區的反應皆以轉臺為主，其中又以高屏澎地區的 97.2% 最高、北北基地區的 78% 最低。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在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沒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於年齡、婚姻狀況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男性（65.6%）和女性（62.4%）在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皆以沒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為多數。民眾觀看電視節目時覺得討厭的類型內容，男性（52.6%）和女性（54.8%）皆以新聞報導內容不斷重複為主。關於民眾覺得厭惡的節目，男性（48.2%）和女性（48%）皆以政論節目為多數。

當電視播出令民眾覺得反感或厭惡的節目內容，兩者的反應皆以轉臺為主，分別占 87.1%和 82.7%。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在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皆以沒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為多數，其中又以 16-25 歲(79.9%)比例最高、56-65 歲 (54.6%) 比例最低。民眾觀看電視節目時覺得討厭的類型內容，除了 56-65 歲 (56.5%)、66 歲及以上 (50.9%) 以政治偏頗報導的占比最高外，其餘年齡層皆以新聞報導內容不斷重複為主，其中又以 36-45 歲的 69%最高、46-55 歲的 49.3%最低。關於民眾覺得厭惡的節目，各年齡層皆以政論節目占比最高，其中又以 56-65 歲的 55.5%最高、26-35 歲的 39.9%最低。當電視播出令民眾覺得反感或厭惡的節目內容，各年齡層的反應皆以轉臺為主，其中又以 66 歲及以上 (87%) 比例最高、16-25 歲 (82.9%) 比例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在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皆以沒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為多數，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 (74.5%) 比例最高、已婚者 (59.4%) 最低。民眾觀看電視節目時覺得討厭的類型內容，未婚者 (54.2%) 和已婚者 (54.6%) 皆以新聞報導內容不斷重複為多數，鰥寡/分居者 (49.9%) 則以政治偏頗報導為主。關於民眾覺得厭惡的節目，各婚姻狀況皆以政論節目的比例最高，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的 49.6%最高、未婚者的 44.4%最低。當電視播出令民眾覺得反感或厭惡的節目內容，各婚姻狀況的反應皆以轉臺為主，其中又以已婚者 (86.4%) 比例最高、鰥寡/分居者 (76.5%) 比例最低。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在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沒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於居住狀況、職業達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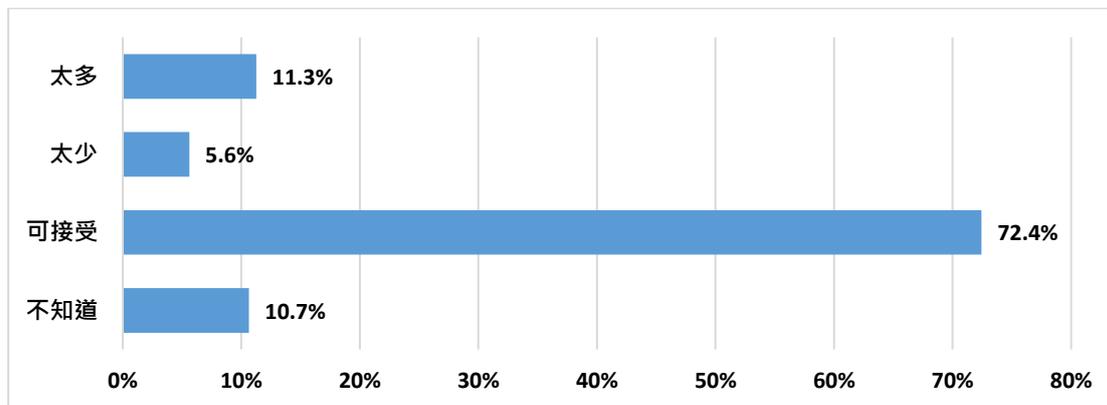
依居住狀況區分，民眾在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自有房屋者(61.7%)、租屋者 (71.6%) 皆以沒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為主。

依職業區分，民眾在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沒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除了教育業 (52.5%)、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3.3%) 以有看到的比例較高外，其餘職業皆以沒有看到為多數。

(四) 電視節目有關「性」出現頻率的合適度 Q90

1. 整體分析

電視節目有關「性」出現頻率的合適度，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認為可接受 (72.4%) 的比例最高，認為太多和太少分別占 11.3%和 5.6%【參照圖 41】。



Base : N=1,038，單選 (有看電視者)

圖 41 電視節目有關「性」出現頻率的合適度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各地區對於電視節目有關「性」出現頻率，皆以認為可接受的比例最高，其中又以宜花東地區的 77.1%最高、中彰投地區的 65.3%最低。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電視節目有關「性」出現頻率的合適度，於性別、婚姻狀況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男性 (76.2%) 和女性 (68.7%) 對於電視節目有關「性」出現頻率，皆以認為可接受的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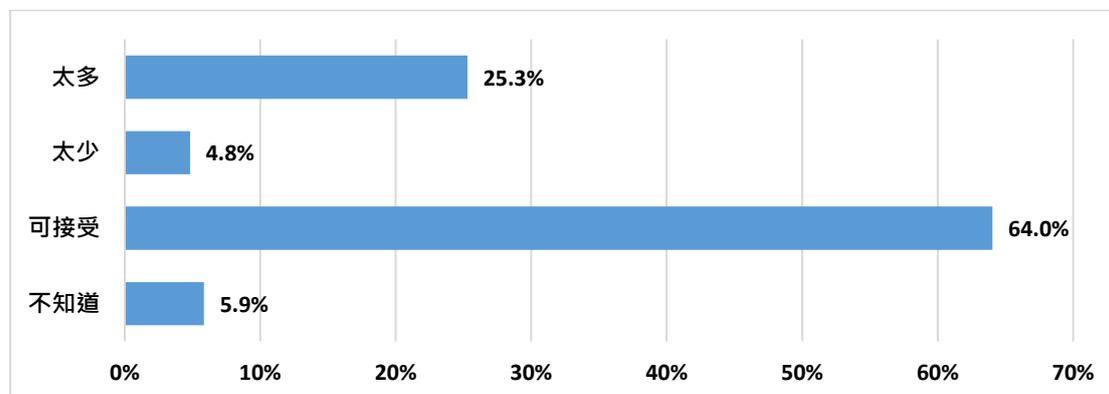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對於電視節目有關「性」出現頻率，皆以認為可接受為多數，其中又以 26-35 歲的 76.7%最高、66 歲及以上的 67.1%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對於電視節目有關「性」出現頻率，皆以認為可接受為主，其中又以未婚者的 73.7%最高、鰥寡/分居者的 69.5%最低；而已婚者 (14%) 認為太多的比例相對較高。

(五) 電視節目有關「暴力」出現頻率的合適度 Q91

1. 整體分析

電視節目有關「暴力」出現頻率的合適度，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認為可接受（64%）的比例最高，認為太多和太少分別占 25.3%和 4.8%【參照圖 42】。



Base：N=1,038，單選（有看電視者）

圖 42 電視節目有關「暴力」出現頻率的合適度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電視節目有關「暴力」出現頻率的合適度，於居住地區況達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發現，各地區對於電視節目有關「暴力」出現頻率，皆以認為可接受的比例最高，其中又以高屏澎地區的 73.1%最高、雲嘉南地區的 52.3%最低。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電視節目有關「暴力」出現頻率的合適度，於性別、年齡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男性（68.4%）和女性（59.7%）對於電視節目有關「暴力」出現頻率，皆以認為可接受的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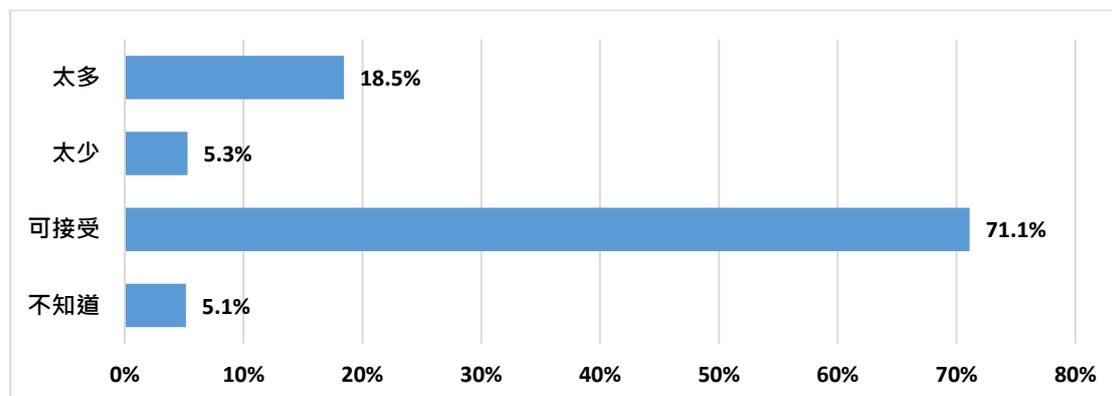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對於電視節目有關「暴力」出現頻率，皆以認為可接受為多數，其中以 16-25 歲（73.3%）比例最高、36-45 歲（60.8%）和 46-55 歲（60.8%）比例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對於電視節目有關「暴力」出現頻率，皆以認為可接受為主，其中又以未婚者（67.9%）比例最高、已婚者（61.6%）比例最低。

(六) 電視節目有關「髒話」出現頻率的合適度 Q92

1. 整體分析

電視節目有關「髒話」出現頻率的合適度，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認為可接受（71.1%）的比例最高，認為太多和太少分別占 18.5%和 5.3%【參照圖 43】。



Base：N=1,038，單選（有看電視者）

圖 43 電視節目有關「髒話」出現頻率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各地區對於電視節目有關「髒話」出現頻率，皆以認為可接受的比例最高，其中又以高屏澎地區的 78.9%最高、宜花東地區的 61.9%最低。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電視節目有關「髒話」出現頻率的合適度，於性別、年齡、婚姻狀況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男性（75%）和女性（67.3%）對於電視節目有關「髒話」出現頻率，皆以認為可接受為主。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對於電視節目有關「髒話」出現頻率，皆以認為可接受為多數，其中又以 26-35 歲的 77.3%最高、46-55 歲的 65.8%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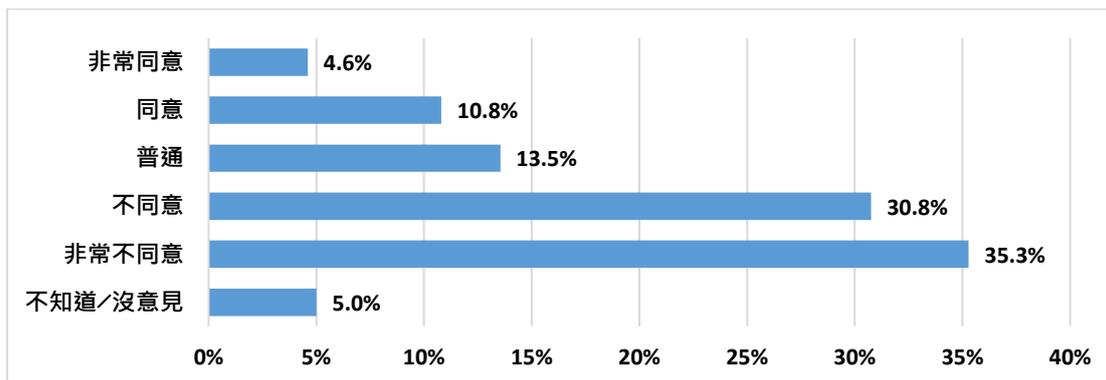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對於電視節目有關「髒話」出現頻率，皆以認為可接受為主，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的 72.5%最高、未婚者的 70.8%最低。

五、 隱私保護

(一) 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態度 Q97

1. 整體分析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對於媒體不用經過公眾人物同意便揭露其隱私的態度，高達 66.1% 表示不同意（合計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以下同），同意者僅占 15.4%（合計非常同意和同意，以下同）【參照圖 44】。



Base: N=1,104, 單選

圖 44 對於媒體不用經過公眾人物同意便揭露其隱私之態度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對於媒體不用經過公眾人物同意便揭露其隱私的態度，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發現，對於媒體不用經過公眾人物同意便揭露其隱私，各地區皆以不同意為多數，其中又以中彰投地區（80%）比例最高、北北基地區（56.1%）比例最低。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對於媒體不用經過公眾人物同意便揭露其隱私，男性（62.6%）和女性（69.4%）皆以不同意的占比較高。

依年齡區分，對於媒體不用經過公眾人物同意便揭露其隱私，各年齡層皆以不同意為主，其中又以 16-25 歲（69.8%）比例最高、36-45 歲（63.6%）比例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對於媒體不用經過公眾人物同意便揭露其隱私，各婚姻狀況皆以不同意為多數，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70%）比例最高、已婚者（64.3%）

比例最低。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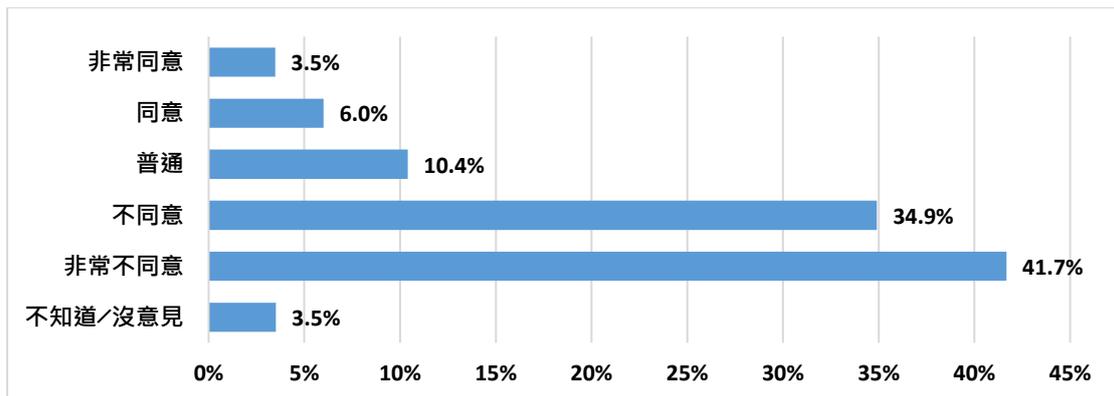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對於媒體不用經過公眾人物同意便揭露其隱私的態度，於個人平均月收入達顯著差異。

依個人平均月收入區分，對於媒體不用經過公眾人物同意便揭露其隱私，各收入水準皆以不同意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1 萬-未滿 2 萬元收入者的 76.1% 最高、3 萬-未滿 4 萬元收入者的 59.5% 最低。

(二) 揭露一般人隱私之態度 Q98

1. 整體分析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對於媒體不用經過一般人同意便揭露其隱私的態度，高達 76.6% 表示不同意（合計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以下同），同意者僅占 9.5%（合計非常同意和同意，以下同）【參照圖 45】。



Base: N=1,104，單選

圖 45 對於媒體不用經過一般人同意便揭露其隱私之態度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對於媒體不用經過一般人同意便揭露其隱私的態度，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發現，對於媒體不用經過一般人同意便揭露其隱私，各地區皆以不同意為多數，其中又以宜花東地區（90.8%）比例最高、北北基地區（62.9%）比例最低。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對於媒體不用經過一般人同意便揭露其隱私，男性（75.4%）

和女性（77.7%）皆以不同意的占比較高。

依年齡區分，對於媒體不用經過一般人同意便揭露其隱私，各年齡層皆以不同意為主，其中又以 16-25 歲（77.8%）比例最高、66 歲及以上（74.5%）比例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對於媒體不用經過一般人同意便揭露其隱私，各婚姻狀況皆以不同意為多數，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84.3%）比例最高、已婚者（75%）比例最低。

（3）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對於媒體不用經過一般人同意便揭露其隱私的態度，於教育程度、個人平均月收入達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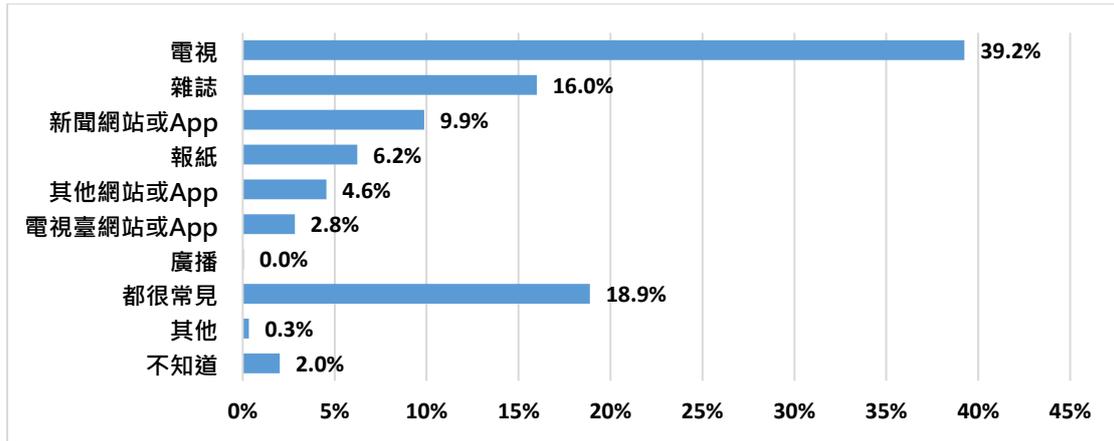
依教育程度區分，對於媒體不用經過一般人同意便揭露其隱私，各教育程度皆以不同意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大學程度者（79.2%）比例最高、國中或初中程度者（73.2%）比例最低。

依個人平均月收入區分，對於媒體不用經過一般人同意便揭露其隱私，各收入水準皆以不同意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未滿 1 萬元收入者的 84.8% 最高、5 萬-未滿 6 萬元收入者的 68.7% 最低。

（三）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管道 Q99

1. 整體分析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認為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管道，以電視（39.2%）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雜誌（16%）、新聞網站或 App（9.9%），但有近 2 成（18.9%）認為所有管道都很常見。此外，若將新媒體（新聞網站或 App、其他網站或 App、電視臺網站或 App）占比加總，則新媒體（17.3%）比例超過第二名的雜誌【參照圖 46】。



Base: N=1,104, 單選

圖 46 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管道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民眾認為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管道，各地區皆以電視為主，其中又以高屏澎地區的 48.3% 最高、雲嘉南地區的 33.4% 最低。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38.1%）和女性（40.4%）認為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管道皆以電視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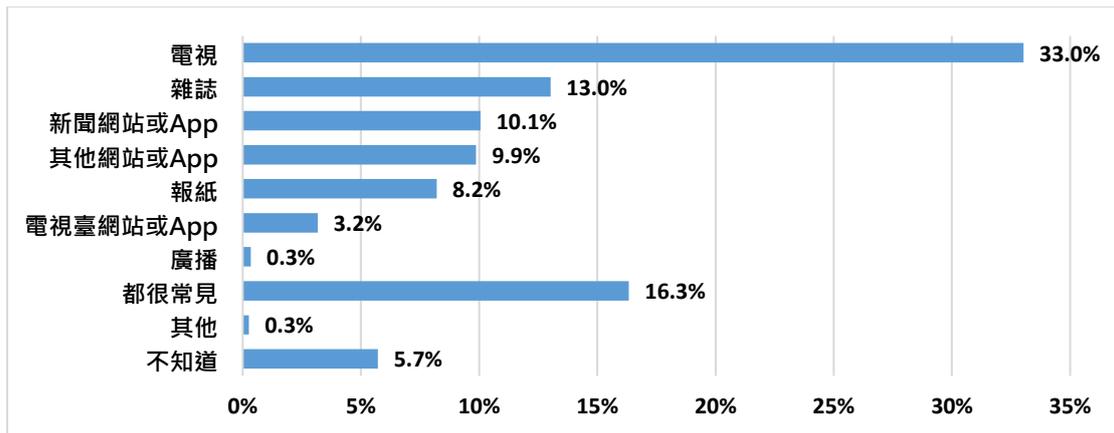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認為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管道皆以電視為多數，其中又以 66 歲及以上（50.5%）比例最高、16-25 歲（28.3%）比例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認為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管道皆以電視為主，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45.2%）比例最高、未婚者（30.1%）比例最低。

(四) 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 Q100

1. 整體分析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認為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同樣以電視（33%）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雜誌（13%）、新聞網站或 App（10.1%），但有 16.3% 認為所有管道都很常見。此外，若將新媒體（新聞網站或 App、其他網站或 App、電視臺網站或 App）占比加總，則新媒體（23.2%）比例超過第二名的雜誌【參照圖 47】。



Base: N=1,104, 單選

圖 47 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交叉分析發現，民眾認為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除了北北基地區（27.7%）以都很常見的占比最高外，其餘地區皆以電視為主，其中又以高屏澎地區的 44.9% 最高、雲嘉南地區的 32.7% 最低。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認為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於年齡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男性（33%）和女性（33.1%）認為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皆以電視為主。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認為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皆以電視為多數，其中又以 66 歲及以上的 41.9% 最高、26-35 歲的 27.3% 最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認為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皆以電視為主，其中又以鰥寡/分居者（38.1%）比例最高、未婚者（28.4%）比例最低。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對於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於居住狀況達顯著差異。

依居住狀況區分，自有房屋者（34.7%）和租屋者（29.3%）認為最常見未經同意便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皆以電視為多數，但前者比例相對較高。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1. 侯佩君、杜素豪、廖培珊、洪永泰、章英華 (2008)。台灣鄉鎮市區類型之研究：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計畫之抽樣分層效果分析。

外文文獻

1. Cronbach, L. J. (1951). Coefficient alpha and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tests. *Psychometrika*, vol. 16, issue 3, 297-334.
2. Nunnally, J. C. (1967). *Psychometric Theory*, 1st Edition, McGraw-Hill, New York.